

股票代號：3698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Lextar.com>

<http://mops.twse.com.tw>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8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民國109年4月11日

# 目 錄

---

<b>1</b>	致股東報告書
<b>2</b>	公司簡介
<b>3</b>	公司治理報告
<b>38</b>	募資情形
<b>51</b>	營運概況
<b>65</b>	財務概況
<b>73</b>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81</b>	特別記載事項
<b>88</b>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b>135</b>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博儀  
職 稱：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培玲  
職 稱：行銷推廣部 部經理  
電 話：(03)5658800 分機 1999  
電子郵件信箱：[lextar@lextar.com](mailto:lextar@lextar.com)

##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三號  
竹南分公司  
竹南廠：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科義街一號  
電 話：(03)5658800 (代表號)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振乾、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資訊：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公司網址：[Lextar.com](http://Lextar.com)

#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國際經濟籠罩在美中英貿易戰之中，導致投資人與消費端都趨於保守、經濟成長趨緩。然在未來技術的發展上從未停歇：顯示技術不斷更新，色彩、對比與解析度提升下帶來視覺新體驗；移動裝置與穿戴裝置更加智能化，其結合了人臉或指紋等生物辨識來賦予個人化智慧服務；5G 將加速車載的革命，實現智慧輔助駕駛、智慧頭燈...等。這些未來趨勢，都將對人類生活產生翻轉性的影響，促使光電半導體應用再展開新的一頁。

回顧LED產業，陸廠擴產造成產能過剩、破壞了產業良性發展，然而另一方面，國際大廠更加速開發特殊光應用與整合型產品、築起技術障礙。隆達電子成立十一年，我們專注在光電半導體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市場，除了LED晶粒、封裝、以至光電模組的垂直整合，為因應5G通訊市場的起飛，我們更將觸角橫向延伸至次世代半導體領域，先後投資了先發電光與漢威光電，掌握化合物半導體之上游磊晶與晶粒的關鍵技術，逐步跨入通訊及功率半導體電子元件領域，在未來這場人類生活變革中不會缺席。

隆達以穩固的背光產品為後盾，積極加強Mini / Micro LED顯示屏、感測、UV、車用照明等新技術領域佈局，並從藍光跨足紅光與不可見光的製造，提供客戶全方位「光」的解決方案。在生產管理上，我們迅速提升了大陸滁州廠各段生產線之量產速度、優化供應鏈管理、並提升營運效率。隆達雖面對LED整體市場的價格競爭壓力，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108年力守平穩發展，專注投入新技術與新應用市場：

- 108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90.5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下滑18.1%
- 稅後淨損為 3.65 億元
- 每股稅後虧損 0.61 元
- 權益報酬率 (ROE) 為 -3.24%

回顧108年，隆達在顯示器應用耕耘已久的Mini LED已成功商品化，I-Mini Blue背光產品並協助客戶獲得了2020 CES創新大獎之肯定，應用於高階筆電及電競螢幕。而其他背光產品重點還包括HDR高對比、WCG廣色域、應用於超薄窄邊框面板之背光、以及車用面板背光等技術。另在RGB顯示螢幕上，隆達公開發表了「I-Mini RGB 顯示模組」以及「Micro LED」技術，應用於車用儀表板、航海螢幕、抬頭顯示器、戶外公車站牌等，讓隆達在Mini / Micro LED領域佔有領先地位。隨著隆達在紅光晶粒自製力提升，將強化公司在LED晶粒、封裝、驅動電路與模組設計的核心技術優勢。

108年隆達電子積極佈局感測元件、車用照明、以及UV、穿戴裝置等新應用領域產品。在3D感測應用上，利用ToF原理之VCSEL元件開發有成，並提供歐美及大陸一線品牌客戶，可應用於3D人臉辨識以及AR/VR等，另IR LED產品亦已應用於感測、安防、智慧門鈴等市場；穿戴應用元件則成功導入國際知名運動手環品牌，此外，UV產品也廣泛應用於印刷固化、醫療、殺菌等市場。

而在照明元件，持續推廣高演色性LED技術，以及用於景觀及植物照明的RGBWW封裝產品。同時開發特殊照明模組：包括醫療照明、建築照明、舞台照明、工業照明等應用，以客製化的光電設計服務，來提供客戶加值產品。

隆達過去持續投入新技術、新製程和新產品研發，強化關鍵技術、加強專利的佈局。全球專利總數超過2,200件（包含核准及申請之專利數），研發金額達新台幣7.7億元，研究成果獲得國際重要客戶的青睞。

108年隆達電子之重要發展成就包括：

- I-Mini Blue背光產品率先業界出貨
- 推出Micro / Mini LED產品及技術，Mini LED應用全系列展開
- 發表3D感測應用之VCSEL封裝與模組產品應用於駕駛監控系統
- 領先業界推出RGBWW照明應用封裝，應用於景觀與植物照明
- IR LED產品出貨應用於美國知名智慧門鈴品牌、以及安防監控應用市場
- 穿戴應用的封裝模組成功出貨予國際知名運動手錶品牌
- 推出特殊發光角度之UV LED產品，應用於殺菌消毒
- 安徽滁州廠先後獲得ISO 45001與ESD S20.20認證

在耕耘產品技術同時，隆達電子也持續回饋社會，隆達以「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希望閱讀」以及「LED魔法營」三大活動持續關懷偏鄉學童的教育。其中「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計畫已持續進行七年不間斷，108年我們幫助了新竹五峰國中整修希望圖書館，營造出明亮、溫馨的閱讀環境，讓學童喜歡享受閱讀、快樂成長。此外持續舉辦「LED魔法營」教導孩童光電知識以及環保節能的日常教育，以親近孩童的書本與遊戲方式，來陪伴偏鄉學童學習成長。

展望109年，雖面對大環境美中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經濟與社會影響、以及LED市場的激烈競爭與新應用的崛起，隆達電子身為光電半導體解決方案提供者，專注於光、機、電、熱的技術整合及產品創新，將致力顯示器、感測、車用與專業照明等四大產品領域開發，並積極跨足通訊及功率半導體電子元件領域。同時，我們更將持續優化生產效率、投入智能製造、以及加速新產品量產以搶市場先機。隆達電子將持續專注在半導體技術的產品開發與設計服務，以保持產業地位，實現「智能創新·曼妙生活」的企業願景。

順頌  
時祺

董事長兼執行長



# 公司簡介

## 壹、設立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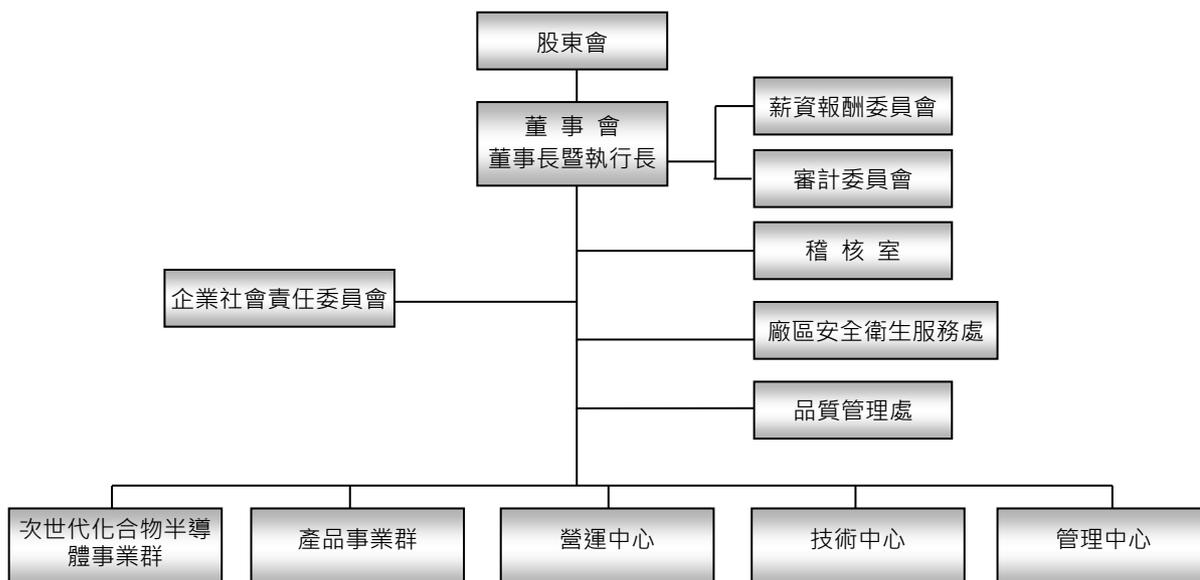
## 貳、公司沿革

- 民國 97 年 05 月 成立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
- 民國 97 年 08 月 第一批機台建置完成。
- 民國 97 年 09 月 取得 ISO9001 認證。
- 民國 97 年 10 月 LED 試產成功。
- 取得 QC080000 認證。
- 民國 98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 民國 98 年 06 月 公司遷址至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3 號。
- 民國 98 年 07 月 單月產量突破 1 億顆。
- 民國 9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 億元。
- 民國 99 年 02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新台幣 2.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 億元。
-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公司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民國 99 年 03 月 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公司合併，合併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6.55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1.55 億元。
- 99 年 3 月 26 日正式登錄興櫃。
- 民國 99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05 億元。
- 民國 99 年 05 月 蘇州廠 (Lextar Electronics ( Suzhou ) Corp.) 廠房動土。
- 民國 99 年 06 月 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同時選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獲得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創造就業貢獻獎。
- 通過 OHSAS 18001 及 ISO 14001 認證。
- 民國 99 年 09 月 產出國內第一片 6 吋 LED 晶粒製程圖片。
- 民國 99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67 億元。
- 民國 100 年 06 月 隆達電子新竹總部獲全國第一座綠建築黃金級 LED 廠房認證。
- 民國 100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3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91 億元。
- 民國 100 年 09 月 隆達電子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民國 101 年 09 月 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 民國 102 年 02 月 本公司與威力盟電子(股)公司合併，合併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5 億元並同時因合併註銷新台幣 1.4 億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仟 8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22 億。
- 民國 102 年 08 月 設立廈門廠。
- 民國 103 年 01 月 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
- 民國 103 年 03 月 連續三年國內專利申請數量與獲証數量居台灣 LED 產業之冠。
- 民國 103 年 05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仟 2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99 億。
- 民國 103 年 07 月 PANDORA 智能照明燈具獲得美國 IDEA 2014 設計大獎。
- 民國 103 年 12 月 辦理 103 年第 1 次私募現增普通股 83,000 千股案，每股認購價新台幣 30 元，103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28 億元。
- 美國科銳公司 ( Cree, Inc. )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子公司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認購本公司私募 83,000 千股，持有本公司股權約 13%。
- 民國 104 年 06 月 隆達電子獲得中國阿拉丁神燈獎之卓越企業獎。
- LEAFIA 平板燈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
- 民國 104 年 08 月 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4 年 11 月註銷完成。
- 民國 104 年 11 月 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5 年 5 月註銷完成。
- 民國 105 年 04 月 辦理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5 年 8 月註銷完成。
- 民國 105 年 06 月 車頭燈應用 LED 模組 跨足高鐵應用市場。
- 民國 105 年 10 月 ALLUXIA 無邊框平板燈獲得德國 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 2017 德國國家設計獎。
- 民國 106 年 01 月 辦理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6 年 3 月註銷完成。
- 民國 106 年 03 月 首度於上海發表雷射車頭燈概念產品。
- 辦理第五次買回庫藏股 3 千 5 萬股，並於 106 年 6 月註銷完成。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仟 7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70 億。
- 民國 106 年 04 月 與安徽省滁州市政府簽定投資協定，於「蘇滁現代產業園」進行 LED 一條龍投資項目。
- 民國 106 年 05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23 億。
- 民國 106 年 07 月 安徽滁州新廠動土典禮。
- 民國 106 年 09 月 推出虹膜與臉部雙重生物識別 IR 模組。
- 民國 107 年 03 月 於上海國際車燈展發表 ADB 智慧頭燈系統。
- 民國 107 年 05 月 安徽滁州廠先後獲得 ISO 9001 與 14001 認證。
- 隆達電子十周年慶祝活動。
- 民國 107 年 06 月 安徽滁州廠量產。
- 民國 107 年 08 月 發表 i-Mini RGB 與 Micro LED 顯示技術。
- 民國 107 年 11 月 發表 VCSEL 產品應用於 3D 感測。
- 民國 108 年 03 月 發表車用 LED 矩陣式光源模組。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仟 5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2 億。
- 民國 108 年 07 月 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
- 民國 108 年 08 月 發表 I-Mini Blue 背光應用產品與 Micro LED 透明顯視器。
- 民國 108 年 12 月 發表特殊發光角度 UV LED 新品

# 公司治理報告

## 壹、組織系統

### 一、組織系統圖



###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稽核室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廠區安全衛生服務處	依據國家相關環安衛法令，制定並維護公司環保/安全/衛生相關政策與廠區日常管理責任。
品質管理處	依據公司品質暨綠色產品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提供最佳且最有效率之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管理業務。
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事業群	綜理公司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各項產品開發、行銷、銷售及客戶服務。
產品事業群	綜理公司各項產品開發、行銷、銷售及客戶服務。
營運中心	綜理公司各項產品製造及運籌採購。
技術中心	綜理先進技術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管理中心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財務、資訊系統、法務、智權、經營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收集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訂定專案目標，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效率，及符合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的期待，使公司經營邁向永續發展。

##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

持股基準日：民國109年4月11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蘇峯正	男	108.6.6	三年	99.6.30	4,340	0.84	3,440	0.66	1,527	0.29	無	無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凱鼎科技董事長 友達光電資深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10
董事	台灣	陳炫彬	男	108.6.6	三年	97.4.29	171	0.03	171	0.03	無	無	無	無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 友達光電總經理、執行長及副董事長 隆達電子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黃登輝	男	108.6.6	三年	102.6.11	2,949	0.57	2,099	0.40	406	0.08	無	無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凱鼎科技總經理 隆達電子總經理	註1、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友達光電(股)公司	-	108.6.6	三年	97.4.29	78,418	15.10	78,418	15.10	無	無	無	無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林恬宇	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明基材料董事	註4 註9	無	無
董事	台灣	友達光電(股)公司	-	108.6.6	三年	97.4.29	78,418	15.10	78,418	15.10	無	無	無	無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廖唯倫	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友達光電副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董事 達運精密董事	註5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溫生台	男	108.6.6	三年	99.6.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佳能企業副董事長 志合電腦董事長及總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翼良	男	108.6.6	三年	99.6.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MBA 台灣惠普科技財務副總經理	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沈顯和	男	108.6.6	三年	102.6.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皇城科技總經理暨董事	註8	無	無	無	

註1：請參照本年报公司治理報告-貳-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第7頁)及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資料(第82頁)。

註2：達運精密工業董事、八維智能董事、奧暢雲服務董事長、奔騰智慧生醫董事。

註3：威力場電子董事、先發光電董事長、漢威光電董事、滁州碧辰科技董事。

註4：友達光電副總、瑞鼎科技董事。

註5：友達光電資深副總。

註6：一品光學工業董事、台儀國際投資董事、視陽光學董事、鉅瞻科技董事、悅城科技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捷敏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盛達電業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註7：泓彥資訊董事、泰華油脂工業董事、創見資訊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註8：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董事、皇城科技董事暨總經理、茂達電子董事、志聖工業董事。

註9：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於108年9月10日改派代表人林恬宇，原代表人蔡國新卸任。

註10：係因考量蘇峯正董事長其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極大助益，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未來依法令規定，評估新聘總經理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友達光電(股)公司 (註)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花旗託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5.4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3.68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74

註：資料來源為該公司官網，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 (2) 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註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0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6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開建	0.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7
花旗託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千宇投資(股)公司	14.82
	林百里	10.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47
	梁次震	2.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何莎信託財產專戶	2.0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
勞工保險基金	1.7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琮翔	78.93
	蔡宗祐	17.25
	蔡明顯	1.91
	蔡林素金	1.9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註 1：資料來源為該公司 107 年年報，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註 2：資料來源為該公司 107 年年報，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蘇峯正			✓				✓	✓	✓		✓	✓	✓	✓	✓	無	
陳炫彬			✓			✓	✓	✓	✓	✓	✓		✓	✓	✓	無	
黃登輝			✓			✓	✓	✓	✓		✓	✓	✓	✓	✓	無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		✓	✓	✓		✓	✓		✓	✓	✓		無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		✓	✓	✓		✓	✓		✓	✓	✓		無	
溫生台			✓		✓	✓	✓	✓	✓	✓	✓	✓	✓	✓	✓	3家	
陳翼良			✓		✓	✓	✓	✓	✓	✓	✓	✓	✓	✓	✓	1家	
沈顯和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持股基準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蘇峯正	男	98.01.06	3,440	0.66	1,527	0.29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凱鼎科技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註 1	無	無	無	註 2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孟毅	男	100.11.17	1,246	0.24	0	0	0	0	普渡大學物理博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張博儀	男	98.01.06	266	0.05	0	0	0	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會計中心協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唐修穆	男	98.07.14	1,264	0.24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技術整合中心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盧金鈺	男	102.02.01	159	0.03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博士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黃兆年	男	106.05.12	90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工程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李存忠	男	106.12.01	70	0.01	0	0	0	0	柏克萊大學 商學碩士 香港駿碼集團策略長暨營運長	註 1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台灣	吳明德	男	105.01.20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專案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林建德	男	102.02.01	21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製造總處協理	註 1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徐智生	男	106.08.10	0	0.0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工程/製造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經理人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年報 - 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第 83-84 頁)。

註 2：係因考量蘇峯正董事長其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極大助益，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未來依法令規定，評估新聘總經理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108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 酬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註 2)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董事長	蘇峯正	3,000	3,000	0	0	0	0	70	70	-0.99	-0.99
董 事	陳炫彬	1,000	1,000	0	0	0	0	70	70	-0.35	-0.35
董 事	黃登輝	1,000	1,000	0	0	0	0	70	70	-0.35	-0.35
法人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2,000	2,000	0	0	0	0	0	0	-0.65	-0.65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廖唯倫	0	0	0	0	0	0	60	60	-0.02	-0.02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蔡國新(註 8)	0	0	0	0	0	0	60	60	-0.02	-0.02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林恬宇(註 8)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600	1,600	0	0	0	0	70	70	-0.54	-0.54
獨立董事	陳翼良	1,300	1,300	0	0	0	0	70	70	-0.44	-0.44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300	1,300	0	0	0	0	70	70	-0.44	-0.44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參與成果及貢獻度，且參酌合於同業市場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個人負擔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之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報酬。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108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6,420	17,440	0	0	0	0	0	0	-6.29	-6.62	無
0	1,740	0	87	0	0	0	0	-0.35	-0.94	無
9,002	9,002	108	108	0	0	0	0	-3.29	-3.29	無
0	0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無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無

註1：係108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皆為108年度提撥數。

註3：係依本公司於109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108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108年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係指108度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友達光電(股)公司於108年9月10日改派代表人林恬宇先生，原代表人蔡國新先生卸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108 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蘇峯正														
副總經理	林孟毅														
副總經理	張博儀														
副總經理	唐修穆	22,860	25,121	557	557	46,017	46,017	0	0	0	0	-22.42	-23.15	無	
副總經理	盧金鈺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李存忠														

\* 係填列108年度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其中獎金及特支費含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薪資新台幣37,578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預計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新台幣35,063千元，未自上表中扣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註 7)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6)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孟毅、唐修穆、張博儀、盧金鈺、黃兆年	林孟毅、張博儀、盧金鈺、黃兆年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存忠	唐修穆、李存忠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蘇峯正	蘇峯正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皆為 108 年度提撥數。

註 2：係填列 108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註 3：係依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 108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及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6：係指所有轉投資事業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108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金金額減除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收回註銷之金額後，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布級距，將由現行級距變更為新台幣 200 萬~350 萬 1 人、350 萬~500 萬 4 人、500 萬~1,000 萬 2 人 (本公司)；新台幣 200 萬~350 萬 1 人、350 萬~500 萬 3 人、500 萬~1,000 萬 3 人 (所有轉投資事業)。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 108 年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執行長	蘇峯正	5,049	6,068	0	0	11,372	11,372	0	0	0	0	-5.30	-5.63	無
副總經理	李存忠	2,934	2,934	108	108	7,306	7,306	0	0	0	0	-3.34	-3.34	無
副總經理	唐修穆	3,264	4,505	17	17	6,507	6,507	0	0	0	0	-3.16	-3.56	無
副總經理	黃兆年	2,949	2,949	108	108	5,985	5,985	0	0	0	0	-2.92	-2.92	無
副總經理	林孟毅	3,250	3,250	108	108	5,296	5,296	0	0	0	0	-2.79	-2.79	無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08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各種獎金、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指派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等，亦應計入酬金。其中獎金及特支費含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薪資新台幣 29,257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預計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新台幣 27,213 千元，未自上表中扣除。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5：係指 108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及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不適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	49,292	(309,651)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占比例(%)	24.87	-3.79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24.87	-3.79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主管酬金所占比例(%)	99.99	-22.42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主管酬金所占比例(%)	104.17	-23.15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紅利及其他報酬。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參與及貢獻度，且參酌合於同業市場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辦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 (2) 本公司已排定於109年5月董事會中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3)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給付酬金標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之「經理人薪酬政策原則」發放。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金額每年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4)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政策連結主要是依據個人職責，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整體經營績效成果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同時參酌市場同業水準原則，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向董事會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議定。整體的薪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福利等三部分。

##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進行營業評估及重大決議，會計師及獨立董事亦扮演監督之角色，以謹慎的態度審視公司及董事會執行業務情形。

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持續提高公司經營效率並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治理。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蘇峯正	7	0	100%		
董事	陳炫彬	7	0	100%		
董事	黃登輝	7	0	100%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新	6	0	100%	(註)
		代表人：廖唯倫	6	1	86%	
		代表人：林恬宇	0	1	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翼良	7	0	10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4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

1. 核准「發放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績效獎金建議案」，蘇峯正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蘇峯正董事長指定由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蔡國新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

1. 核准「配發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案」及「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案」，蘇峯正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蘇峯正董事長指定由陳炫彬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將於 109 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 109 年年報揭露前開事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註：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於108年9月10日改派代表人林恬宇，原代表人蔡國新卸任；代表人廖唯倫108年1月25日委託代表人蔡國新出席；代表人林恬宇108年11月5日委託代表人廖唯倫出席。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溫生台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翼良	6	0	10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08/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li> <li>◆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li> <li>◆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八年營運計畫案</li> <li>◆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li> <li>◆ 簽證會計師異動案</li> <li>◆ 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li> </ul>	經主席 徵詢全 體出席 審計委 員會無 異議通 過。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
第四屆 第十八次 (108/4/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案</li> </ul>		
第四屆 第十九次 (108/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li> </ul>		
第五屆 第一次 (108/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li> </ul>		
第五屆 第二次 (108/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li> </ul>		
第五屆 第三次 (108/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一百零九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li> <li>◆ 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會計師獨立性持續評估案</li> </ul>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照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參與該定期會議。

(一)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每季結束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就該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查核範圍、擬出具之報告型態、兩期財務報告變動、會計估計、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重要法規更新……等進行交流，審計委員會並對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二)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結束後就該季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此外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 年度工作重點：

1.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 審閱財務報告。
4. 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5.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6. 法規遵循。
7.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8. 審核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之併購事項。

(二) 108年度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 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2. 投資人信箱： ( Lextar@Lextar.com; lex.ir@lextar.com )。 3. 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並由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設置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交由法務部門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本公司董事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有蘇峯正董事、陳炫彬董事、黃登輝董事、林恬宇董事、廖唯倫董事、溫生台董事、陳翼良董事及沈顯和董事。及於財務會計專業有溫生台董事、陳翼良董事。</p> <p>本公司董事年齡分佈，2位年齡在50歲以下，2位年齡在50~59歲，4位在60~69歲。</p>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跨部門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p> <p>子公司依法不需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已排定於109年5月董事會中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9年度起，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績效評估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p> <p>本公司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件等相關業務之費用外，無其它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p> <p>本公司亦檢具公司自評之獨立性評估表(註1)、會計師簡歷(述明會計師過去及現在的客戶)、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之情事)，分別提呈本公司108年3月13日、108年11月5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新任及原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並經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p> <p>註1：會計師獨立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555 1262 1902">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5. 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 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9. 會計師是否向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10. 會計師是否是否有超過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11. 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 <td>是</td> <td>是</td> </tr> </table>	5. 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向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是否有超過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否	是	11. 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5. 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持有或仲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向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是否有超過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否	是																							
11. 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105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排定於109年5月董事會中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辨認後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並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Lextar.com">http://Lextar.com</a>)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不同之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關注議題</th> <th>回應方式</th> <th>溝通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td> <td>教育訓練 勞雇關係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薪酬</td> <td>Lextar café座談會 勞資會議 隆團會 業務說明會 各類申訴與諮詢專線 (隆達內部網站、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td> <td>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不定時</td> </tr> <tr> <td>股東</td> <td>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營運狀況</td> <td>股東會年報 股東大會 法人說明會 官網投資人專區 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td> <td>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不定期 不定期</td> </tr> <tr> <td>客戶</td> <td>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 客戶承諾與服務 環境安全衛生 員工人權與平等</td> <td>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td> <td>每年一次 不定期</td> </tr> <tr> <td>供應商</td> <td>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 有害物質限用管理 衝突礦產因應</td> <td>供應商稽核 投訴信箱</td> <td>不定期</td> </tr> <tr> <td>政府機關</td> <td>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 公司治理 勞工權益</td> <td>主管機關舉辦之說明會 公文往來 政府機關稽核</td> <td>不定期</td> </tr> </tbody> </table> <p>1. 聯絡窗口： 發言人：張博儀 副總經理 (電話：03-5658800分機1999)</p> <p>2. 外部溝通信箱： 政府機構信箱：Lextar@Lextar.com 客戶：Sales.LT@lextar.com 供應商信箱：SCM@Lextar.com 投資人關係：Lextar@Lextar.com 及 lex.ir@lextar.com CSR信箱：CSR@Lextar.com</p>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方式	溝通頻率	員工	教育訓練 勞雇關係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薪酬	Lextar café座談會 勞資會議 隆團會 業務說明會 各類申訴與諮詢專線 (隆達內部網站、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不定時	股東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營運狀況	股東會年報 股東大會 法人說明會 官網投資人專區 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不定期 不定期	客戶	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 客戶承諾與服務 環境安全衛生 員工人權與平等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	每年一次 不定期	供應商	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 有害物質限用管理 衝突礦產因應	供應商稽核 投訴信箱	不定期	政府機關	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 公司治理 勞工權益	主管機關舉辦之說明會 公文往來 政府機關稽核	不定期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方式	溝通頻率																									
員工	教育訓練 勞雇關係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薪酬	Lextar café座談會 勞資會議 隆團會 業務說明會 各類申訴與諮詢專線 (隆達內部網站、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不定時																									
股東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營運狀況	股東會年報 股東大會 法人說明會 官網投資人專區 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不定期 不定期																									
客戶	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 客戶承諾與服務 環境安全衛生 員工人權與平等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	每年一次 不定期																									
供應商	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 有害物質限用管理 衝突礦產因應	供應商稽核 投訴信箱	不定期																									
政府機關	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 公司治理 勞工權益	主管機關舉辦之說明會 公文往來 政府機關稽核	不定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子公司均未公開發行，故依法不需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七)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中英網站（ <a href="http://Lextar.com">http://Lextar.com</a> ）設置投資人、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等資訊專區，隨時揭露合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由行銷推廣部、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 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法人座談會，並將法人座談會之簡報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並在規定期限前公告每季財務報告及每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包括一年12個月薪資、年節獎金（2個月）、員工分紅、年度績效獎金及激勵獎金等，我們以優渥的薪資制度，網羅各方的人才。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及團體保險制度，讓同仁工作無後顧之憂。不定期辦理節慶活動、運動季、電影欣賞、家庭日、部門聯誼、藝文講座等活動，更與知名購物網站合作，規劃自選福利點數制度，提供多樣化的福利。並且設有『健康中心』，配置合格護士、定期駐廠醫師諮詢，提供員工全方位的醫療協助、健康資訊等服務。 2. 投資者關係之權利內容：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問及糾紛等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以便及時提供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之權利內容：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綠色供應鏈管理程序及結合採購程序，並定期對供應商評比，做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 對於承攬隆達電子各項工程或提供勞務作業之承攬商，除須符合勞安衛法規要求之證照外，擔任現場之工安人員或監工人員仍須符合隆達電子安全衛生部之認證課程，才能夠擔任施工作業現場之工安或監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內容：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其應有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 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出席相關專業知識進修（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民國108年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第20-21頁）。</p> <p>(2)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p> <p>6. 公司提供多項管道俾使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客戶能及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p>	
<p>(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本公司於108年發布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中排名前6%~20%。</p> <p>(2) 本公司105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執行。未來優先就提升資訊透明度相關項目進行加強、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並於每年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民國108年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蘇峯正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小時
		108/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小時
董事	黃登輝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小時
		108/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小時
董事	林恬宇	108/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3小時
		108/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小時
董事	廖唯倫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小時
		108/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小時
		108/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3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炫彬	108/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小時
		108/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小時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08/04/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令及台版CRS來襲!從公司治理談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3小時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經營之公司治理新趨勢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翼良	108/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小時
		108/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經濟實質法及全球反避稅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3小時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小時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暨反避稅潮流	3小時

## 五、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	✓	✓	✓	✓	✓	✓	✓	✓	✓	✓	✓	3家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翼良			✓	✓	✓	✓	✓	✓	✓	✓	✓	✓	✓	✓	✓	1家	連任
獨立董事	沈顯和			✓	✓	✓	✓	✓	✓	✓	✓	✓	✓	✓	✓	✓	無	連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為公司建立與績效連結的薪酬制度，忠實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定期提出薪酬制度方案或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第三屆任期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

第四屆任期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

108 年度共開會 3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 集 人	溫 生 台	3	0	100	-
委 員	陳 翼 良	3	0	100	-
委 員	沈 顯 和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8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期別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九次 (108/1/25)	◆ 高階主管人事暨固定薪資建議案 ◆ 通過發放民國 107 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次 (108/4/23)	◆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四屆 第一次 (108/8/9)	◆ 通過配發經理人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案 ◆ 通過配發民國 107 年度董事酬勞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酬委員會旨在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藉由問卷調查方式，歸納出利害關係人關心度與衝擊度較高之議題，符合重大性原則。重大議題涵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皆對應GRI準則，設定執行目標，並揭露目標達成情形。重大議題連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各章節內容，並進行財務風險、安全危害風險、資訊系統風險等評估及訂定具體管理政策，詳細說明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開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財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依公司重要實質性，成立五個分組，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各組負責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運作成效，並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每年5月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當年度目標。	無重大差異
<b>(三) 環境議題</b>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落實環境保護持續改善，並取得ISO 14001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執行統計及各項資源利用及控管資訊，有效管理各類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物，以期降低環境負荷衝擊。 2. 本公司制定之節能、節水目標及廢棄物管理政策如下： a. 能源管理 (2018~2020年台灣廠區平均年節電率達1%以上)； (2021~2025年台灣廠區維持平均年節電率達1%以上，其中包含至2025年底前增設綠電容量500kw以上)。 b. 水資源管理 (2018~2020年台灣廠區平均年節水率達1%以上)； (2021~2025年台灣廠區維持平均年節水率達1%以上) c. 廢棄物管理 (2018~2020年台灣廠區廢棄物管理政策為資源再利用比例維持70%以上)；(2021~2025年台灣廠區廢棄物管理政策為資源再利用比例提昇至72%以上)。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1. 於公司官網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登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因應措施之管理方針 2. 此外，訂定多項管理方案，包含：能源管理、水資源節約、廢棄物管理政策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納入管理目標，並審查其達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已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管制，新竹廠及竹南廠皆通過100年度ISO 14064-1：2006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此後依此建置之溫室氣體盤查工具，每年執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並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2. 本公司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2018~2020年台灣廠區平均年排碳量減少500公噸CO2碳當量以上)。(2021~2025年台灣廠區平均年排碳量減少550公噸CO2碳當量以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公司訂定2019年度全年用電量減量1%之、減少500公噸以上二氧化碳的排放目標，為達此目標，2019年陸續執行了『MOCVD Recipe縮時』、『純廢水處理設備用電減量』、『生產機台用電減量』、『CDA及乾燥機改善效率』...等方案，詳細執行及減量成效說明可見於隆達電子官網公開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四章第十八條明示公司倡導就業自由及禁止不當歧視。另有「招募任用辦法」與「性騷擾防治作業流程」，確保就業平等及兩性工作平等。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認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第一步，便是從尊重與照顧員工做起，每一位員工都是公司的最重要資產。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職涯發展、教育訓練以及身心健康。且重視同仁的待遇及福利，公司固定參與業界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福利措施與市場的連結性，設計具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資福利制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5%至20%為員工酬勞。員工薪資係根據其學識背景、專業經歷及個人表現所分配，不因員工性別而有不同待遇。新進員工亦不因其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性別、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之差異而在起薪上有所不同。</p> <p>1. 職業健康 本公司廠區內設有24小時健康服務的“健康中心”，以全方位的方式維護員工的身體健康，包括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健康新知與醫療諮詢。同時為員工餐廳的營養把關，守護員工的健康。</p> <p>2. 員工關係 公司內部架構暢通的溝通管道，包括設置員工意見信箱、總經理信箱、福委會信箱等，藉此協助員工問題即時獲得有效解決。並舉辦高階主管與基層主管對話時間，讓基層聲音能獲得充分反映。</p>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本公司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亦每年取得國際認可之OHSAS 18001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p> <p>2. 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依結果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防護及調整勞工工作場所。</p> <p>3. 本公司於新人訓練及每季各廠定期教育訓練中加入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單元，內容包括職業災害防護、道路安全教育、工廠與居家安全意識提升、個案分享等，以使同仁具備相關安全與健康知識及技能，確保同仁在安全與健康的環境中工作。</p>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各職類從業同仁訂有專業及管理 ability 培育計畫，並成立隆達學院，下轄理學院、工學院、品質學院、法商學院、管理學院，提供各項學習資源，以滿足同仁職涯發展之需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 本公司依各國法規和客戶要求，會在產品上標示CE、UL、RoHS、Pb free...等標示，供客戶和終端使用者做識別是否符合各國區域法規需求。</p> <p>2. 本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當產品瑕疵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足以承擔產品責任之風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 為確保客戶相關資料不被他人直接、間接取得，本公司依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執行，嚴格控管使用者權限及儲存資料之裝置與系統，避免資料對外傳送。</p> <p>除定期與客戶會議溝通需求外，本公司亦執行各類產品重點客戶之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採購、品質、研發、產品開發、客戶服務五大面向，蒐集客戶對於本公司產品的評價與建議，於調查完成後將資料彙整檢討，提交內部管理會議進行報告審查，由高階管理層級決議公司營運策略調整方針，再由各權責單位推動各項改善計畫。</p>	無重大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 本公司進行新供應商調查時，由供應鏈管理部門負責審查候選供應商之營運服務、品質系統、研發能力、製造、環境管理及勞工人權與道德誠信等各面向，產出潛在供應(外包)商調查報告、環境關聯物質不使用保證書、供應商/外包商社會環境責任承諾書、品質保證合約書、採購合約、保密合約等，審查結果如符合標準，始可列入本公司之合格供應商名單。</p> <p>2. 品質方面，對於供應商績效評鑑，採取「季評核」及「年度查核與輔導」等措施。「季評核」將供應商分級，對於評等不佳之供應商進行輔導改善，改善狀況作為後續合作之選擇依據，並持續加強其風險評估與管理；「年度查核與輔導」則針對重點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除了檢視例行之生產作業程序、工程變更之執行、產品異常處理流程，亦確認安全生產項目及季評核缺失改善情形。</p> <p>3. 每年針對主要供應商及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環安衛評鑑：  a. 供應商稽核：依『供應商及外包商環安風險稽核表』進行審核及重點稽核，如稽核過程中發現重大缺失，如未設置適當的消防警報/滅火設備、或未依法令規定取得環境保護相關許可，將影響業務合作關係。108年稽核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b. 廢棄物處理廠商稽核：依『廢棄物清理廠商稽核表』安排入廠稽核，108年稽核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事項共計6件，已追蹤處理廠商改善完成。  c. 承攬商施工安全管理：依報價階段、施工前、施工中三階段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政策，確保能夠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撰寫，並設計完整索引表，易於利害關係人查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皆由本公司內部主管確認，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守則執行，朝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向努力。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列舉數項公司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如下所示： <u>一畝田計畫，支持在地農業</u> 自97年起，參與明基友達基金會認養台灣各地優質農民的稻田，期待透過這方式，讓台灣這片寶島的稻田永續經營。並提供在地農民生產之有機農產品供員工購買，並將認購金額全數捐贈予在地公益團體。 <u>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u> 本公司自102年起發動「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活動，迄今已號召同仁捐款贊助新竹縣花園國小竹林分校、梅花國小、秀巒國小、錦屏國小、新樂國小、石磊國小、峨眉國小、五峰國中等中小學改建圖書館及修繕學習空間，營造出明亮、溫馨的閱讀環境，讓小朋友可以在舒適的環境中享受閱讀、快樂成長，隆達電子長期關注偏鄉弱勢學校的需求，並改善偏鄉中小學的學習場域以培育未來國家人才以回饋社會。 <u>LED小小魔法師體驗營</u> 自103年起舉辦的「LED小小魔法師體驗營」，至今已邀請多所偏鄉國小以及家扶中心、博幼基金會的小朋友，前來隆達體驗一天的LED活動，內容包括LED照明的基本認識、環保節能的生活教育、當小小工程師體驗穿著無塵服、親手點亮LED、以及團隊合作遊戲。營隊的小隊輔、魔法老師等都是隆達員工自發性擔任一天義工投入此活動，而授課教材亦是員工特別為小朋友設計。希望將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的LED光源介紹給小朋友們，同時教導環保節能知識。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誠信正直是我們在企業營運上重要的核心價值，堅守誠信是我們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事的責任，我們視供應商為重要的合作夥伴，也期望透過共創雙贏的夥伴關係，一起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本公司除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Lextar.com">http://Lextar.com</a> )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與廠商簽署「誠信交易及保密義務承諾條款」外，亦制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手冊」供全體員工遵守。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手冊」中明訂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政治活動參與及相關行為指南。本公司設有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消費者、客戶、員工及股東等）檢舉管道，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檢舉案件，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管理程序進行懲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誠信手冊」及「員工獎懲管理程序」，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廠商邀請飲宴、餽贈或其他應酬活動，以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等相關規範。本公司亦設有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以防治弊端。	無重大差異
<b>(二) 落實誠信經營</b>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面對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競爭者和員工，不允許由不誠實行為所帶來的競爭優勢。公司已明定「誠信交易及保密義務承諾條款」，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業務或技術之保密責任，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所有交易、取消供應商資格及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員工部份：本公司已於「誠信手冊」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所有同仁有義務避免個人與公司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且於制定決策或從事任何行為時，都必須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員工可洽詢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外，公司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包括總經理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藉此協助同仁問題反應及解決。 董事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致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議事單位，則於每次寄發議事資料時，提醒各董事應注意是否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各營運據點之交易樣態、發生舞弊貪腐之可能性等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針對108年度新進同仁按月進行誠信與廉潔操守宣導訓練(New Comer Orientation, 1小時)·上課人數達120餘人；並於108年12月針對間接員工開設「誠信守則宣導」線上課程·已調訓110餘人。 另外·為落實員工禁止揭露公司內部資訊政策·於108年8月採用內部公告平台進行保護營業秘密案例宣導·及9月執行全體員工「營業秘密保護」線上訓練課程·完成率達100%。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及暢通的溝通管道·包括：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道德舉報、員工意見信箱等·外部則於公司網站 ( <a href="http://Lextar.com">http://Lextar.com</a> ) 之聯絡我們專區揭露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系統·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本公司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據本公司「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Lextar.com">http://Lextar.com</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手冊」·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要求合作供應商需簽署「誠信交易及保密義務承諾條款」·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業務或技術之保密責任·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所有交易、取消供應商資格及請求損害賠償。 2. 本公司於105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13-33頁）。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Lextar.com>）查詢。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防範內部交易管理辦法」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並於內部文件管理中心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二) 本公司定期安排高階主管課程訓練，其中 108 年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在外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蘇峯正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 小時
		108/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 小時
副總經理	張博儀	108/12/09~108/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曾溫婷	108/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 小時
		108/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興科技下之「稽核轉型」及「數據分析」實務案例解析	6 小時

(三) 截至 108 年底，本公司於全球專利申請總數已累積超過 2,200 件，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超過 1,300 件，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於全球取得 47 件獲准專利，藉由紮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保護公司的技術及產品。

隆達電子已建立智慧財產權之團隊並逐步改善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以系統化的管理，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調整智財組合，維持合理的維護成本並開展新技術之布局，同時也因應智慧財產權之風險，提供必要的避險措施，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也加強競爭優勢。

本公司將持續運行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機制，結合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考量研發、行銷等部門之規劃，執行智慧財產權的產出、維護及運用。

##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蘇峯正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吳姓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短線交易乙事，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2月依法行使歸入權。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 股東常會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108年6月6日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召開。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以下內容。

#### 1. 選舉董事八名（含三名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為蘇峯正、黃登輝、陳炫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唯倫、溫生台（獨立董事）、陳翼良（獨立董事）、沈顯和（獨立董事）。

#### 2. 通過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3.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8年7月14日為配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8年7月31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05643227元）。

#### 4.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108年7月14日為配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8年7月31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4058920元）。

#### 5.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自108年6月6日起生效，並於108年6月21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 6.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7.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籌資案。民國109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本籌資案，並提呈民國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 8. 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解除董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唯倫、董事陳炫彬、董事黃登輝、獨立董事溫生台、獨立董事陳翼良及獨立董事沈顯和之競業限制。

### (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決議如下：

期別(日期)	重 大 決 議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08/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案</li> <li>◆ 海外子公司資本支出預算案</li> <li>◆ 高階主管人事暨固定薪資建議案</li> <li>◆ 發放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績效獎金建議案</li> </ul>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08/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li> <li>◆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li> <li>◆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八年營運計畫案</li> <li>◆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li> </ul>

期別(日期)	重 大 決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舉董事八名案 (含三名獨立董事)</li> <li>◆ 訂定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日期、議程及股東提案(名)之作業流程與審查標準案</li> <li>◆ 銀行額度新增修改案</li> <li>◆ 簽證會計師異動案</li> <li>◆ 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li> </ul>
第四屆 第十八次 (108/4/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li> <li>◆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li> <li>◆ 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案</li> <li>◆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案</li> <li>◆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li> </ul>
第四屆 第十九次 (108/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li> </ul>
第五屆 第一次 (108/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選董事長</li> <li>◆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li> <li>◆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li> </ul>
第五屆 第二次 (108/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銀行額度新增修改案</li> <li>◆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li> <li>◆ 配發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案</li> <li>◆ 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案</li> </ul>
第五屆 第三次 (108/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一百零九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li> <li>◆ 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擬新增投資途徑透過 Apower Optronics Corporation 增資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案</li> <li>◆ 擬透過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增資案</li> <li>◆ 會計師獨立性持續評估案</li> </ul>
第五屆 第四次 (109/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放經理人民國 108 年績效獎金建議案</li> </ul>
第五屆 第五次 (109/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li> <li>◆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li> <li>◆ 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九年營運計畫案</li> <li>◆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 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li> <li>◆ 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li> <li>◆ 訂定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日期、議程及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案</li> <li>◆ 銀行額度新增修改案</li> <li>◆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li> <li>◆ 核准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限制案</li> </ul>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名稱	稽核室
證照名稱及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

##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余聖河	5,060	-	-	-	-	-	108.01.01~ 108.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 無。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3月1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黃泳華會計師更換為余聖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聖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年3月1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陸、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

##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年1月1日至4月1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蘇峯正	180	0	0	0
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	友達光電(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恬宇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唯倫	0	0	0	0
董 事	陳炫彬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翼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0	0	0	0
董 事 / 執行長特別助理	黃登輝	(302.5)	0	0	0
持股10%以上股東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孟毅	82.5	0	0	0
副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	張博儀	90	0	0	0
副總經理	唐修穆	97.5	0	0	0
副總經理	盧金鈺	(102)	0	(45)	0
副總經理	李存忠	9	0	1	0
副總經理	黃兆年	45	0	0	0
資深協理	吳明德	(10.5)	0	0	0
協 理	徐智生	0	0	0	0
協 理	林建德	(126)	0	0	0

註1：係指年報刊印止，仍在任者。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黃登輝	處分(贈與)	108/9/24		黃登輝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00 千股	不適用

###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 捌、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83,000	15.9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代表人： Micheal E. McDevitt、 Charles Meyer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418	15.10%	無	無	無	無	康利、隆利	康利及隆利為友達之子公司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0	0%	無	無	無	無	康利、隆利	彭双浪為該等公司董事長	-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38	6.61%	無	無	無	無	友達、康利	康利及隆利為友達之子公司	-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0	0%	無	無	無	無	友達、康利	彭双浪為該等公司董事長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33	5.03%	無	無	無	無	友達、隆利	康利及隆利為友達之子公司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0	0%	無	無	無	無	友達、隆利	彭双浪為該等公司董事長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投資專戶	11,289	2.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11	2.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麗真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曾婉婷	8,986	1.7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551	1.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隆達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 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 票信託專戶	6,070	1.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5,687	1.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 玖、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108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xtar (Singapore) Pte.Ltd.	90,270	100%	0	0%	90,270	100%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0	0%	3,000	100%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5,153	100%	0	0%	5,153	100%
Apower Optronics Corp	31,600	100%	0	0%	31,600	100%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63,000	100%	0	0%	63,000	100%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407	90.50%	0	0%	2,407	90.50%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5,699	23.10%	7,829	31.73%	13,528	54.83%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716	31.69%	12,715	31.68%	25,431	63.37%

# 募資情形

## 壹、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5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募集設立	無	97年5月23日園商字第0970014066號
98/02	10	300,000	3,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8年3月12日園商字第0980006115號
98/10	15	300,000	3,000,000	225,000	2,250,000	現金增資	無	98年10月14日園商字第0980028612號
99/03	20	300,000	3,000,000	250,000	2,500,000	私募普通股	無	99年03月01日園商字第0990004889號
99/03	10	500,000	5,000,000	315,491	3,154,910	合併凱鼎	無	99年03月23日園商字第0990007938號
99/05	50	500,000	5,000,000	370,491	3,704,910	現金增資	無	99年05月27日園商字第0990015181號
99/11	10	500,000	5,000,000	370,689	3,706,885	員工認股權證	無	99年11月9日園商字第0990033161號
100/2	10	500,000	5,000,000	372,734	3,727,338	員工認股權證	無	100年2月22日園商字第1000004872號
100/6	10	500,000	5,000,000	396,596	3,965,96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年6月20日園商字第1000017406號
100/10	17	500,000	5,000,000	419,096	4,190,960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	無	100年10月6日園商字第1000029746號
100/11	10	500,000	5,000,000	419,169	4,191,695	員工認股權證	無	100年11月8日園商字第1000032895號
101/2	10	500,000	5,000,000	419,199	4,191,995	員工認股權證	無	101年2月24日園商字第1010005193號
101/3	10	700,000	7,000,000	419,199	4,191,995	- (提高核定資本)	無	101年3月23日園商字第1010008715號
101/5	10	700,000	7,000,000	419,440	4,194,403	員工認股權	無	101年5月8日園商字第1010013198號
101/8	10	700,000	7,000,000	419,468	4,194,675	員工認股權	無	101年8月23日園商字第1010026070號
101/11	10	700,000	7,000,000	430,472	4,304,724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	無	101年11月20日園商字第1010036149號
102/2	10	700,000	7,000,000	430,534	4,305,339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	無	102年2月5日園商字第1020004092號
102/2	10	700,000	7,000,000	501,016	5,010,158	合併威力盟	無	102年2月25日園商字第1020006031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5	10	700,000	7,000,000	522,469	5,224,693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	無	102年5月13日園商字第1020013596號
102/8	10	700,000	7,000,000	532,155	5,321,549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2年8月12日園商字第1020023931號
102/11	10	700,000	7,000,000	532,201	5,322,01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	無	102年11月13日園商字第1020034506號
103/3	10	700,000	7,000,000	532,419	5,324,188	同上	無	103年3月18日竹商字第1030007585號
103/5	10	700,000	7,000,000	537,716	5,377,163	同上	無	103年5月21日竹商字第1030014322號
103/6	10	700,000	7,000,000	539,916	5,399,1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3年6月20日竹商字第1030018152號
103/8	10	700,000	7,000,000	540,006	5,400,065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3年8月20日竹商字第1030024235號
103/11	10	700,000	7,000,000	539,830	5,398,300	同上	無	103年11月14日竹商字第1030033110號
103/12	30	700,000	7,000,000	622,830	6,228,300	私募普通股	無	103年12月9日竹商字第1030036785號
104/3	10	700,000	7,000,000	622,826	6,228,265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公司債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4年3月19日竹商字第1040007427號
104/5	10	700,000	7,000,000	623,109	6,231,095	同上	無	104年5月28日竹商字第1040014920號
104/8	10	700,000	7,000,000	622,867	6,228,675	員工認股權證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4年8月18日竹商字第1040023940號
104/11	10	700,000	7,000,000	602,572	6,025,722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	無	104年11月30日竹商字第1040034612號
105/3	10	700,000	7,000,000	582,574	5,825,743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	無	105年3月23日竹商字第1050007393號
105/5	10	700,000	7,000,000	582,643	5,826,433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5年5月20日竹商字第1050013463號
105/8	10	700,000	7,000,000	562,502	5,625,022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庫藏股	無	105年8月18日竹商字第1050023042號
105/11	10	700,000	7,000,000	562,342	5,623,423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5年11月16日竹商字第1050031927號
106/3	10	700,000	7,000,000	542,342	5,423,423	註銷庫藏股	無	106年3月17日竹商字第1060007062號
106/3	10	700,000	7,000,000	547,042	5,470,4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6年3月31日竹商字第1060008522號

## ■ ■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6	10	700,000	7,000,000	512,327	5,123,275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	無	106年6月2日竹商字第1060014555號
106/8	10	700,000	7,000,000	512,307	5,123,07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6年8月24日竹商字第1060023322號
106/11	10	700,000	7,000,000	512,271	5,122,711	員工認股權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6年11月20日竹商字第1060031706號
107/3	10	700,000	7,000,000	512,371	5,123,713	員工認股權證	無	107年3月26日竹商字第1070009169號
107/5	10	700,000	7,000,000	511,696	5,116,9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7年5月11日竹商字第1070014073號
107/8	10	700,000	7,000,000	511,651	5,116,51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7年8月21日竹商字第1070024495號
108/4	10	700,000	7,000,000	520,151	5,201,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8年4月2日竹商字第1080009206號
108/5	10	700,000	7,000,000	519,431	5,194,31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8年5月17日竹商字第1080014073號
108/6	10	700,000	7,000,000	519,386	5,193,8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8年6月21日竹商字第1080017815號

註：本公司 10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 9,000,000 千元，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按規定先暫不登記。

## 二、股份種類

截至109年4月11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19,386	180,614	700,000	

註：除 83,000 千股屬私募普通股外，其餘股份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股東結構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15	48	27,434	76	27,577
持有股數	12,304,000	13,421,448	158,914,077	206,895,799	127,851,056	519,386,380
持有比率(%)	2.37	2.58	30.60	39.83	24.62	100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 四、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人；%

持 股 比 例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79	1,399,681	0.27
1,000 至 5,000	16,656	37,722,122	7.26
5,001 至 10,000	3,244	26,838,696	5.17
10,001 至 15,000	898	11,690,665	2.25
15,001 至 20,000	740	13,935,921	2.68
20,001 至 30,000	534	13,950,088	2.69
30,001 至 40,000	227	8,236,655	1.59
40,001 至 50,000	187	8,779,411	1.69
50,001 至 100,000	294	21,732,984	4.18
100,001 至 200,000	106	15,281,988	2.94
200,001 至 400,000	46	12,742,819	2.45
400,001 至 600,000	21	10,067,310	1.94
600,001 至 800,000	7	4,579,904	0.88
800,001 至 1,000,000	3	2,642,529	0.51
1,000,001 以上	35	329,785,607	63.50
合 計	27,577	519,386,380	100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 五、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A R.L.		83,000,000	15.9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418,450	15.10%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38,365	6.61%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32,665	5.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289,400	2.17%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40	2.06%
曾婉婷		8,986,000	1.7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551,000	1.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6,070,000	1.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5,687,368	1.10%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7.40	18.85	18.45
	最 低			15.85	13.50	9.77
	平 均			19.59	16.60	15.09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2.19	20.95	註 1
	分 配 後			21.66	註 2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08,146	508,794	519,386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10	(0.61)	-
		調 整 後		-	註 2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20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95.90	(27.21)	-
	本 利 比			97.95	註 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01	註 2	-

註 1：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2：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七、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 (三)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預期無重大變動。

##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8年度稅前虧損，未決議分派，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金 額
員 工 酬 勞	新台幣 10,497,895 元
董 事 酬 勞	新台幣 699,860 元

實際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發 行 日 期	103 年 1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 千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1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賣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109年4月11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8年1月9日到期。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 過戶期間及按本轉換辦法所列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轉換辦法規 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8年1月9日到期。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8 年 1 月 9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13.1
最 低		98.9	0
平 均		100.31	0
轉換價格		28.91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1 月 9 日 33.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到期。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部屆滿到期。

##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4月1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12月12日核准發行5,000,000股	
發行日期	106年3月20日	106年5月1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700,000股	300,000股
發行價格	105年股東會核准發行價格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起，且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未曾違反發行辦法規定有關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各年度最高可既得比例如下：</p> <p>屆滿一年：3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40%</p> <p>惟各該年度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須再依各期滿日前一年度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度加乘計算，說明如下：</p> <p>1. 公司營運指標：公司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1元以上，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100%；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0元但小於1元間，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50%。(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每股稅後盈餘)。</p> <p>2. 個人績效表現：於獲配期滿日前兩次績效值均為G+(含)以上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100%；若兩次績效值僅有一次為G+(含)以上且另一次不為F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50%。(員工個人績效評定之等第，參照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規定，由優至劣依序為「O、E、G+、G、F」等五種等第。)</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受職業災害者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辦理)、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p>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交付信託。</p> <p>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p>4. 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485,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395,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2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109年4月1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9月28日核准發行8,500,000股
發行日期	108年3月2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500,000股
發行價格	107年股東會核准發行價格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起，且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未曾違反發行辦法規定有關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各年度最高可既得比例如下：</p> <p>屆滿一年：3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40%</p> <p>惟各該年度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須再依各期滿日前一年度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度加乘計算，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營運指標：公司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1元以上，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100%；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0元但小於1元間，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50%。(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每股稅後盈餘)。</li> <li>2. 個人績效表現：於獲配期滿日前兩次績效值均為G+(含)以上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100%；若兩次績效值僅有一次為G+(含)以上且另一次不為F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50%。(員工個人績效評定之等第，參照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規定，由優至劣依序為「O、E、G+、G、F」等五種等第。)</li> </ol>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li> <li>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li> <li>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li> </ol>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受職業災害者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辦理)、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li> <li>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交付信託。</li> <li>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li> <li>4. 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li> </ol>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50,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5,95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9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經 理 人	執行長	蘇峯正	9,550,000	1,200,000	0	0	0.23	3,900,000	0	0	0.75
	副總經理	唐修穆									
	副總經理	盧金鈺									
	副總經理	張博儀									
	副總經理	林孟毅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李存忠									
	資深協理	吳明德									
	協理	林建德									
	協理	徐智生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	執行長特助	黃登輝	3,750,000	195,000	0	0	0.04	2,170,000	0	0	0.42
	處長	何孝恆									
	資深處長	田運宜									
	資深處長	梁建欽									
	資深處長	趙啟仲									
	資深處長	王美雀									

註 1：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35,000 股。

註 2：以 108 年 9 月 17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數 519,386,380 股計算。

##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 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

### 一、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計畫變更內容 / 原因 / 前後效益 / 提報股東會日期	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03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擴建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8月27日	未涉及計畫變更	(一) 擴建設備 1. 擴建設備新台幣10億，已於106年第3季執行完畢。 2. 原預估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年營收1,100百萬元，然因LED產業環境的變化，市場價格嚴重下滑，本公司以調整照明產品組合、優化產品設計來維持利潤造成未如預期成長。 (二) 充實營運資金 1. 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14.9億，已於103年第4季執行完畢。 2. 本公司負債比由103年9月之40%降至103年12月之3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03年9月之199%、157%提升至103年底之277%、223%，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效益已顯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之比較說明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固 定 資 產	3,158,849	2,731,837	(427,012)
營 業 收 入	7,054,017	6,213,647	(840,370)
營 業 成 本	5,918,977	5,054,711	(864,266)
營業利益(損失)	(60,497)	(182,496)	(121,999)

1. 固定資產減少：主係因機器設備正常營運使用，折舊持續攤提所致。

2.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致營收下滑。

3.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因營業收入減少，故成本隨之下降。

4. 營業損失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三、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說明及財務結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流 動 資 產	6,947,001	5,629,088	(1,317,913)
流 動 負 債	3,344,703	2,258,082	(1,086,621)
負 債 總 額	3,412,226	2,629,160	(783,066)
利 息 支 出	7,278	4,216	(3,062)
營 業 收 入	7,054,017	6,213,647	(840,370)
每 股 盈 餘 ( 元 )	0.10	(0.61)	(0.71)
負 債 比 率 ( % )	23	19	(4)
長 期 資 金 / 固 定 資 產 ( % )	362	412	50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應付帳款以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3.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應付帳款以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4. 利息支出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有應付公司債利息，108 年度無此情形。 5.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致營收下滑。 6.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致本期為稅後淨損。 7. 負債比率減少：主係因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 營運概況

## 壹、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氮化鎵晶片與晶粒 ( InGaN Epi Wafer & Chips )
- 鋁砷化鎵晶片與晶粒 ( 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 磷化鎵晶粒 ( AlInGaP Chips )
-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 Package & Module )
- LED 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零組件等，主要應用範圍如下：

- 液晶顯示器背光源產業應用
- 照明產業應用
- 車用照明產業應用
- 感測產業應用
- 不可見光產業應用
- RGB 顯示屏產業應用

##### (2) 108 年度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內容	營業額 (千元)	營業比重 (%)
背光應用產品	7,305,489	80.68
照明應用產品	1,749,444	19.32
合計	9,054,933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

- LED 藍綠光晶片與晶粒
- LED UV 晶片與晶粒
- LED 紅黃光晶粒
- LED 不可見光 ( IR ) 晶粒
- 背光產品之封裝元件及模組
- 照明產品之封裝元件、模組及成品
- 車用照明產品之晶粒、封裝元件、模組及成品
- 不可見光 ( UV/IR ) 產品之封裝元件及模組
- 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 (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VCSEL ) 之晶粒及封裝
- RGB 顯示屏產品模組

以上產品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分為六大主軸：

1. 背光光源應用產品

- 甲、開發高色彩飽和度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乙、開發高光效/廣色域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丙、開發覆晶式 ( CSP ) 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丁、開發可分區控制 ( Local dimming ) 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戊、開發藍光機種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己、開發超薄型化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庚、開發曲面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 辛、開發 Mini LED 之背光模組光源
2. 專業照明應用產品
- 甲、開發適用於專業照明應用之高光效、高演色性、抗硫化、多彩之 LED 封裝元件
  - 乙、開發適用於專業照明應用之高彈性、高客制化照明模組
3. 車用光源產品
- 甲、開發高品質車用相關之 LED 晶粒
  - 乙、開發高品質車用相關之 LED 封裝元件
  - 丙、開發高品質車用相關之 LED 燈板模組
4. 感測光源應用產品
- 甲、開發感測相關之 LED 晶粒
  - 乙、開發感測相關之 LED 封裝元件
  - 丙、開發感測相關之 LED 模組
5. 不可見光應用產品
- 甲、開發紅外線及遠紅外線 LED 晶片、封裝元件
  - 乙、開發生物辨識之 LED 封裝元件及模組
  - 丙、開發應用於固化之紫外光 UV LED 晶片、封裝元件及模組產品
  - 丁、開發應用於殺菌之紫外光 UV LED 晶片、封裝元件及模組產品
6. RGB 顯示屏應用產品
- 甲、開發小間距及 Mini LED 顯示屏需求之 LED 新技術
  - 乙、開發手持電子裝置適用之超薄顯示光源之 LED 新技術
  - 丙、開發 Micro LED 顯示屏需求之 LED 新技術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 LED 產業發展至今超過 30 年，建構出完整的價值鏈，現已在全球 LED 產業中扮演重要供應國角色。LED 因其具備體積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省電、耐震佳等特性，逐漸取代 CCFL 及 LCD 等背光源。

自 2007 年起，LED 背光源逐漸取代 CCFL，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相關中小尺寸產品陸續轉用 LED，除此之外，LED 需求爆炸型成長也快速擴展至一般性照明領域，包含居住照明、戶外照明、工業照明、娛樂照明等，使得 LED 產業一度成為備受矚目的明星產業。

幾年後，大陸 LED 產業透過大陸政府補助快速成長，產能快速擴增造成供給量大幅增加，進而引發市場價格競爭及產能過剩問題，產業因此逐漸轉向高附加價值應用發展，包含車用市場、高階背光及顯示屏市場、UV 固化及殺菌產品、紅外線產品及 2D/3D 感測元件等。此外，藍光 LED 背光源產品規格因應消費市場需求不斷進步，研發朝向產品輕薄短小、高動態對比及高反應速度的趨勢發展，Mini LED 及 Micro LED 為兩大關鍵發展技術。

Mini LED 於 2018 年開始發展，現在主要發展用於背光光源形式或 RGB 顯示屏技術的新產品，預估 2020 年將進入高速發展階段。Mini LED 背光光源產品應用包含電視、電競螢幕、筆記型電腦、車用面板等產品。RGB 顯示屏應用範圍包含高階戶外、室內拼接式顯示屏及車載顯示器。Mini LED 具兩大優點，其一是可透過拼接延伸尺寸大小，設計將更有彈性；另一大優勢是可採分區調光，透過數千區的調光控制，達到高對比、廣色域、高反應速度和高色彩飽和度等優勢。

Micro LED 已於 2019 年開始萌芽，未來將應用於高階市場，成為高階電視、顯示屏等產品應用主流。亦因可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手機、穿戴式裝置、車用顯示器、虛擬實境、電視、商用看板等領域，備受市場期待。但 Micro LED 目前面臨小尺寸晶片生產、巨量轉移、全彩化、電源驅動、基板及檢測與修復技術六大瓶頸，加上生產良率及高成本問題，尚離量產較遠，雖有強大的市場發展潛能，但發展阻礙仍須一一突破。

根據 LEDinside 研究顯示，Micro LED 與 Mini LED 的出現，使得 LED 從過去的背光逐漸轉為自發光，未來顯示器中每一顆 LED 都會變成像素點，將大幅提升 LED 晶片的使用數量，如技術瓶頸能突破，成本可下降，對於整體 LED 產值貢獻將會十分龐大。LEDinside 預估至 2022 年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的產值將達 13.8 億美元，2025 年更進一步成長至 28.91 億美元。

LED 車用市場發展可分為車用照明及車載面板兩大部分。LED 車用照明市場分為原廠車件 (OE) 及後車市場 (AM) 兩大市場，其應用可區分為車外警示及照明與車內照明；車外包含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日行燈、定位燈；車內包含車內照明燈及氣氛燈。車載面板包含抬頭顯示器、中控面板、儀表板、娛樂用面板等，根據 LEDinside 研究顯示，LED 車載面板產值成長至 2020 年 0.87 億美金。全球新車標配搭載 LED 面板比例將成長至 2020 年 18% 以上。

在 LED 不可見光的市場發展部分是近期較為關注的方向，其產品可分為紅外線感測應用及 UV LED 應用。

紅外線感測應用方面因 iPhone 開啟 3D 臉部辨識風潮後，其他手機品牌廠也競相導入，使得 2D 及 3D 感測市場需求快速擴大，除手持裝置使用外，包含生物辨識、車內感測、無人機、無人搬運車、距離感測器等皆是未來 2D 及 3D 感測發展的市場。除此之外，安防監控、數位醫療監控 (心跳、血氧、血糖感測...)、光譜感測等，亦為紅外線感測市場可應用的範圍。根據 LEDinside 指出，2020 年紅外線 LED 及紅外線雷射市場規模將達 21.43 億美金。

UV LED 應用市場因其體積小、耐用度較長、發光均勻且省電等優勢，加上國際環保議題於 2013 年後禁用水銀 (汞) 後，加快了 UV LED 取代傳統紫外燈的速度。UV LED 依不同波長，可分為長波長紫外線 (UVA)、中波長紫外線 (UVB)、短波長紫外線 (UVC)，又以 UVA LED 及 UVC LED 為當前發展主流。UVA 最主要的應用市場為 固化、UV 曝光等，市場穩定成長，未來主要五年成長動能來自 UVC。UVC 可應用於表面殺菌、靜止水殺菌、流動水殺菌等領域，在靜止水及表面殺菌方面(空氣淨化、家電等)，因對產品功率要求不高，市場應用已相當廣泛；流動水殺菌部分，主要包含直接飲用水與水淨化器兩大市場，因須於短時間內快速殺菌，故對產品功率要求較高，目前家用淨水器為較主要發展方向。根據 LEDinside 研究報告顯示，UVC LED 預估 2023 年市場產值將會到達 9.91 億美金，2017-202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9%。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磊晶晶粒 (EPI-Chip) 製造，中游模組封裝的製造、下游應用產品。在發展的過程中，最先由中游開始，漸往下游及上游擴展。



資料來源：隆達整理

LED 上、中、下游各司不同職責，簡介如下：

產業	產品	製程說明
上游 (磊晶)	單晶片 磊晶片	製作方式係將一層或多層單晶層成長於單晶基板 ( Substrate ) 上，透過化合作用，形成含有多種化學元素累積的磊晶片。
上游 (晶粒)	晶粒	將磊晶片進行金屬蒸鍍，製作出LED兩端的金屬電極，之後在磊晶片上進行光罩蝕刻及熱處理，後續將基板磨薄、拋光，再切割崩裂成單顆LED晶粒。
中游 (封裝)	封裝	中游主要從事封裝業務，其製程包括固晶、打線、切割或衝壓成型、測試、包裝。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 Lamp )、數字顯示型 ( Digit Display )、點矩陣型 ( Dot Matrix )、表面黏著型 ( Surface Mount ) 等元件型態。
下游 (顯示器與照明)	背光模組 顯示器 照明成品	下游主要應用為背光模組及照明成品應用，其中台灣照明成品組裝廠商已超過200家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背光產品發展趨勢

- 89 年起進入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機按鍵背光。
- 96 年筆電產品導入 LED 背光。
- 98 年起 LED TV 等大型背光應用開始普及，高亮度白光需求持續成長。
- 由於對面板背光效能不斷的要求，高功率 LED 封裝的產品開發，已成 LED 背光產品趨勢。
- 對於面板色彩飽和度及高動態對比的需求，發展更高規格及高效能之產品。
- 對於需要更高階的 LED 背光產品需求，如車用面板、電競筆電與顯示器、高階繪圖顯示器及醫療產品的應用，發展更高動態對比、更廣色域、高反應速度及可分割區域控制的 LED 背光產品。
- 發展新世代 Mini LED 背光產品，以矩陣式排列在背光模組中，強調高對比、超高亮度及分區調光來實現 HDR 等優勢。

#### B. 照明產品的各種發展

在照明產品發展上，以應用為區隔主要分成一般照明、商用照明、特殊照明、戶外或建築照明。

- 一般照明：包含燈管、球泡燈、PAR 燈等一般可替換式燈具，其主要應用以一般家用為主。
- 商用照明：包含板燈、天井燈等...，主要使用在商辦、廠房或店舖商品陳列等。商用照明的客層，對照明的要求主要是在於整體的照明效率、節能效果、演色性以及光形等。
- 特殊照明：主要的應用範圍包含植物照明、舞台照明、戶外運動場照明...等。
- 戶外或建築照明：戶外照明包含路燈、庭園燈、球場等特殊應用照明，主要要求為防水、高亮度以及長壽命等。建築照明較為多元，主要是用於建築物、橋樑等夜間美化，除了防水與壽命的基本戶外要求之外，還需要多彩的燈光來增加情境。

#### C. 車用照明產品的各種發展

在車用照明產品發展上，其應用範圍主要可分成車內室內燈、車外指示燈、頭燈及智慧頭燈。

- 室內燈：包含車室內照明、氣氛燈、室內指示燈等，以車內人員使用為主。
- 車外指示燈：包含日行燈、方向燈、煞車燈與尾燈，主要功能為車外燈號訊息，提供訊息予車外人員為主。
- 頭燈：包含近光燈、遠光燈及霧燈，主要功能為提供車外照明予車內人員所使用。
- 智慧頭燈：智慧頭燈包含矩陣式 LED 頭燈組、感測元件及燈光控制模組，其功能除了提供車外照明外，更可自動偵測車外狀況，主動調整燈光亮度及角度。

#### D. 感測產品的各種發展

- 應用於 2D 虹膜辨識或人臉辨識，使用於個人手持裝置、個人電腦及安防監控等。

- 3D 感測辨識為新一代感測產品的趨勢，可應用的範圍包含生物辨識（臉部）、安全監控、車用光達、無人車、無人機、工業手臂等。
- 感測產品另一發展產品為光感應原件，其功能是接收感測元件所發射之光源。

#### E. 不可見光產品的各種發展

- IR LED：IR LED 市場應用起先以安防監控為主，後因數位醫療的盛行，開始導入監控心跳與血氧的 IR LED 產品於智慧手錶與手環的穿戴式裝置中。
- UV LED：UV LED 的發展首先以 UVA LED 固化為主，其產品的應用可包含印刷市場、醫療器材、美容器材、車用塗佈及工業用曝光機...等。近幾年開始發展 UVC LED 殺菌產品，其產品可應用於個人、家庭、公共設施等各項產品的殺菌應用。

#### F. RGB 顯示屏發展

- RGB 顯示器需求最早用於戶外看板，主要用途為運動場館、公共商業空間的賣場資訊顯示、廣告看板。
- 隨著 LED 技術的進步，縮小了 RGB LED 間的尺寸及間距，使得 RGB 顯示器開始轉向於室內的應用，大致可分為廣播應用（演播廳）、安防監控、企業及教育（公司會議室、學校及培訓機構教室等）、零售（高端零售、購物中心）、公共區域及交通（機場、地鐵、廣場等）、酒店及影劇院（酒店、影劇院等文化娛樂場所）等六大類。

####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由於 LED 的產能大幅增加，使得市場價格競爭變得十分激烈，在激烈競爭的產業環境下，LED 廠商積極以產品轉型的策略因應，加速進入利基市場。除了提升原產品的技術與品質外，更尋求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擺脫價格戰的困境。此外，未來 LED 產業面臨的形勢更加複雜多變，面對競爭激烈的市況，LED 產業的企業併購將持續進行，大者恆大，體質不佳者退出產業，產業秩序會逐漸穩定。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研發費用	562,834	618,307	650,434	662,703	773,545

#### (2) 最近年度之開發技術與產品

##### A. 107 年開發產品

- 開發第四代 WCG 廣色域封裝技術產品，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應用於電競用高階顯示器，電競筆電等新產品。
- 推出新世代薄型化封裝產品，可降低面板背光整體厚度，應用於高階電視、顯示器及筆電產品等新產品使用。
- 推出新世代 Mini LED 背光產品，這一系列進階版薄型化背光 Mini LED 燈板，可達到高對比、廣色域以及薄型化，可應用在高階筆電、電競顯示器及車用面板。
- 推出新世代 Mini LED RGB 顯示器產品，應用於小間距顯示器之 Mini RGB LED 封裝。
- 推出次世代 UFP ( Ultra Fine Pitch ) I-Mini RGB 顯示模組，實現最小間距至 0.3mm，適合應用於室內外廣告看板及劇院。
- 發表最新微型化 Micro LED 晶粒，晶粒尺寸可小至 20 微米 (  $\mu\text{m}$  ) 以下。
- 發表一系列 3D 感測之 VCSEL 封裝產品，VCSEL 元件採用之 ToF 飛行時間測距方法，具有掃描速度快、距離遠、效能高等優勢，且不易受到環境光干擾，可應用於包含手勢辨識、人流偵測、人臉辨識及駕駛疲勞偵測等應用。

##### B. 108 年開發產品

- 開發新世代 WCG 廣色域封裝技術產品，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應用於高階專業顯示器新產品。
- 推出新世代 Mini LED 背光模組，此產品為超薄、廣色域以及高對比的產品，該款背光模組劃分為 240 區控制區域，可在陰暗的環境完美展示細節，並且將厚度減至低於 0.5mm，可大幅壓縮模組厚度，主要應用於高階筆電、電競螢幕以及車用面板上。

- 發表超小間距 P0.7 的 UFP I-Mini RGB 模組，應用可包括大型看板、公車站牌、航海導航顯示、車用面板、HUD 抬頭顯示器以及車尾燈等應用，具有高亮度、高對比、強光下可讀性、以及彈性的拼裝尺寸等優勢。
- 推出整合式 I-Mini Blue 背光燈板，將覆晶 ( Flip Chip ) Mini LED 藍光晶粒與驅動 IC 整合於燈板上，可達到高對比、薄型化、並降低模組組裝成本，可應用於電視、高階電競顯示器或筆電等。
- 發表主動式發光之 AM ( Active Matrix ) Mini LED 背光燈板，使用 COG ( Chip on Glass ) 技術，將藍光 Mini LED 晶粒直接植於 TFT 玻璃基板上，2.9 吋面板範圍內仍可達到 2,300 區以上的區域控制，讓小尺寸面板實現高對比的立體視覺，適合應用於 VR。
- 開發更新世代 Micro LED 晶粒，晶粒尺寸可小至 15 微米 (  $\mu\text{m}$  ) 以下。
- 推出新世代 3D 感測 ToF VCSEL 元件產品，可運用於車載駕駛中控台選單的手勢辨識，以及防瞌睡應用之人臉辨識等。
- 跨足四元晶片產品，開發紅光及遠紅外光晶粒產品，紅光晶粒產品可應用於 RGB 顯示屏、高階紅光照明、植物照明...等。遠紅外光晶粒產品可應用於安防、感測、穿戴裝置...等。
- 推出車用 LED 矩陣式頭燈光源模組，該模組共以 240 顆 LED 組成，並採用自製的高功率晶片，每顆 LED 平均亮度可達 15,000 cd，單顆發光效率高，不僅能獨立控制單顆明暗，也能向行車路面投射動態圖形或訊息。

C.109 年計畫開發產品

109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究開發費用約新台幣 9.1 億元。研發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說 明	進 度	可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廣色域封裝	應用或開發高階螢光粉技術，再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螢光粉開發技術
高亮度/高對比封裝	開發新一代高亮度/高對比封裝技術，再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	開發中	109 年	光學設計的能力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超薄封裝	因應薄型化需求與抗衡 OLED 的應用之超薄 LED 產品	開發中	109 年	機構光學設計的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曲面背光燈條	開發新一代曲面背光顯示器燈條，再提高顯示器應用技術	開發中	109 年	機構光學設計的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長壽命封裝	針對下一代通用性 GD 與車載需求，開發長壽命 PKG 需求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MiniLED 背光模組	開發新一代可多區控制的 MiniLED COB 及 MiniLED DOB 產品，再提高顯示器背光應用技術	開發中	109 年	光學設計的能力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小間距 RGB 顯示屏	開發新一代可多區控制的小間距 RGB 顯示屏產品，再提高顯示屏應用技術	開發中	109 年	巨量移轉技術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Micro LED	新世代超小尺寸 LED 產品，為主動式發光顯示，產品更省電、更高亮度、反應速度更快	開發中	109 年	巨量移轉技術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3D ToF 產品	因應 3D 感測產品需求，發展 VCSEL ( 面射型雷射 ) 晶片、封裝及模組產品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紫外線殺菌產品	發展 UV 殺菌晶片及封裝產品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研發項目	說明	進度	可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紅光晶片	因應 RGB LED 顯示器,車用燈光,及專業照明需求,發展紅光晶片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不可見光(IR)封裝	針對更高規格及不同的發光角度,發展 IR LED 封裝產品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穿戴感測封裝	發展新一穿戴感測 LED 多合一封裝產品,應用於更高階穿戴產品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功率元件	因應未來快速充電裝置需求,開發功率元件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設計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通訊元件	因應未來 5G 通訊需求,開發通訊元件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設計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率

###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人員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止共計有 319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研發部門總人數之比率為 66.77%,其學歷分佈如下:

109 年 4 月 11 日

學歷	人數(人)	所佔比例(%)	任職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均年資(年)	相關工作經驗平均年資(年)
博士	28	8.78%	4.60	9.78
碩士	179	56.11%	5.21	9.79
大學	80	25.08%	4.34	8.59
專科	32	10.03%	5.22	7.71
合計	319	100%	4.91	9.25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計畫

- 發展高階藍光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
- 背光提高高階比重,增加 Mini LED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
- 開發 RGB 顯示屏新產品,加速市場佈局
- 積極開拓感測/UV 事業應用
- 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新產品,轉型高附加價值產品
- 提升專利質量,提高競爭力
- 整併生產區域,降低製造成本
- 提高生產效率,積極發展智能製造,增加自動化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 健全管理制度,建立積極、負責與創新的企業文化

#### (2) 長期計畫

- 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與通路,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持續研發自有 LED 關鍵技術,加強專利佈局以強化競爭實力
- 建立 LED 上下游供應商之多重商業合作,擴大技術與產能的成長
- 增加跨產業的合作與平台建立,藉以提高整體 LED 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 發揮 LED 磊晶(EPI)、晶粒(Chip)、封裝(Package)、打件(SMT)一條龍的生產優勢,以及建置 LED 供應鏈廠中廠生產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 持續研發化合物半導體新產品與新技術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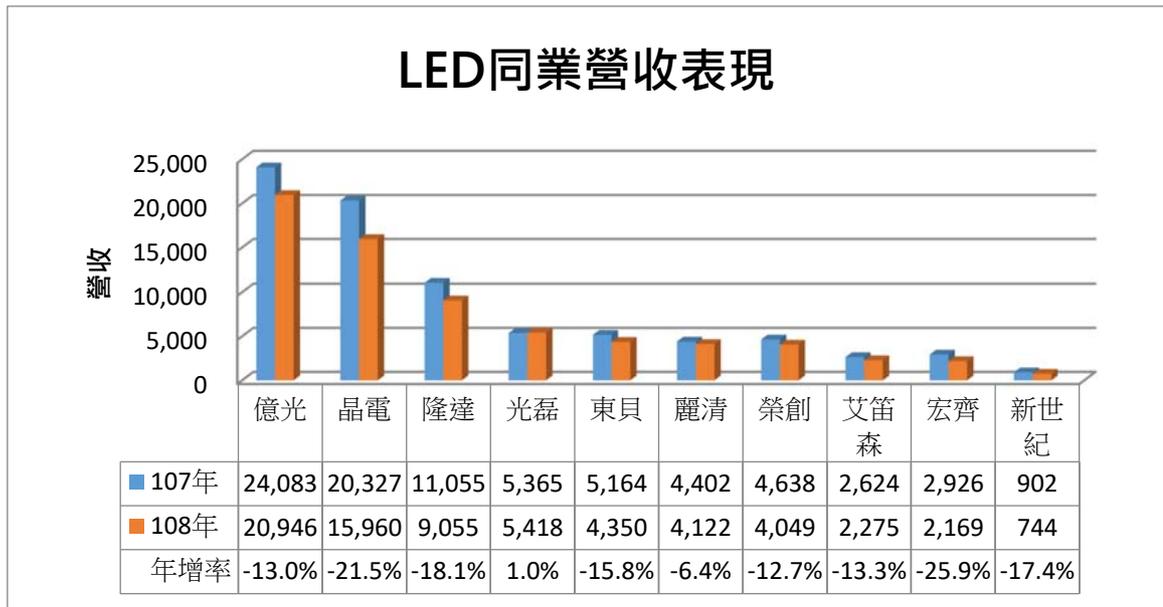
####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448,592	4.06	477,565	5.28
外銷（亞洲地區）		8,642,730	78.18	7,649,815	84.48
外銷（其他地區）		1,963,901	17.76	927,553	10.24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 LED 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等業務。屬於 LED 產業中一條龍之垂直整合產銷模式。目前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億光、晶電、東貝、光磊等數十家大小廠商。以國內 LED 製造廠商做分析，根據各家廠商公佈之營收資料統計，108 年台灣主要 LED 製造商合併營收狀況如下，隆達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90.6 億元，在國內排名第三，年增率為-18.0%。營收下滑主要係持續縮減消費性照明成品業務，並專注於光電半導體的產品技術開發，鎖定顯示器、專業照明、車用、感測等四大領域的元件及模組，回歸光、機、電、熱技術整合的產品服務。



資料來源：隆達整理，民國 109 年 2 月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LED 背光市場需求成長已趨近飽和，但因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技術發展，開啟 LED 顯示器市場成長的契機。此外，3D 感測市場因手機的應用，掀起臉部辨識的風潮，除手機應用外，亦可應用於安防系統、人流偵測、駕駛疲勞偵測...等領域，未來 3D 感測元件的應用市場商機無限。另外，在不可見光應用於安防應用、生物辨識、工業自動化及消費型電子裝置，以及車用照明、感測及顯示器市場的發展，已有更多業者積極投入開發。近期 LED 的產業發展已開始轉向於化合物半導體的產品發展，其產品包含功率元件及通訊元件。功率元件的產品應用包含高效率電源轉換器、新能源車、充電基地站及充電樁。通訊元件的產品應用包含無線區域網路、固網、光纖通訊、衛星通訊及 5G 微型基地台等

(4) 競爭利基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的營運模式為自 LED 磊晶、晶片、封裝、打件到下游模組一貫化作業，此一策略有別於國內 LED 產業固有的專業分工模式，其優勢在於垂直整合可以加速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同時提供全面性的技術支援服務，以順應客戶產品多樣化之設計要求。
- B. 因為銷售產品範圍廣泛涵蓋 LED 產業上中下游，可將產品規格與產出分布做最佳的配置與利用。此有助於晶粒與封裝的全產全銷之理念落實。
- C. 本公司在背光與照明市場的產品與經營已累積多年經驗，已成為多家中國大陸與歐美日韓等國際大廠之主要供應鏈，深切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概況，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與新客戶導入有相當助益。
- D.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多擁有 TFT LCD 以及 LED 磊晶、晶粒、封裝等業界多年以上經驗，對於整合性製造技術能力，以及供應鏈管理等均駕輕就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新 LED 顯示器技術應用明朗化

Mini LED 因擁有高亮度、高對比的高顯示效果，可與市場上 OLED 顯示器抗衡，市場規格明確並進入量產階段，產品導入以對視覺效果要求較高的專業顯示器及電競產品等高階市場為主。

B. 感測技術應用爆發

受惠於 iPhone 開啟 3D 臉部辨識風潮，引領其他手機品牌廠競相導入，使得 3D 感測市場需求快速擴大。

C. 車用 LED 應用發展持續擴展

高功率車用 LED 原多用在高階車款車頭燈，現因技術提升及成本下降，逐漸擴大至中階車用市場。另外車用 LED 也逐漸擴展至車內外照明及車載面板。

D. 不可見光 LED 新技術持續開發

LED 不可見光應用市場正快速發展，包含安全監控、行動裝置生物辨識（臉部、虹膜、指紋辨識）、穿戴裝置（心跳、血氧、血壓感測）、光感測器等。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大陸產能快速擴充，造成市場價格低靡及過高的庫存

因應對策：公司加速轉型，朝向高附加價值商品之研發與銷售，其中包含投資化合物半導體；另外，整合生產基地以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導入智能製造以優化生產效率。

B. 中美貿易戰已明顯影響 LED 產業

因應對策：積極開拓歐美市場通路，調整公司亞洲及歐美市場銷售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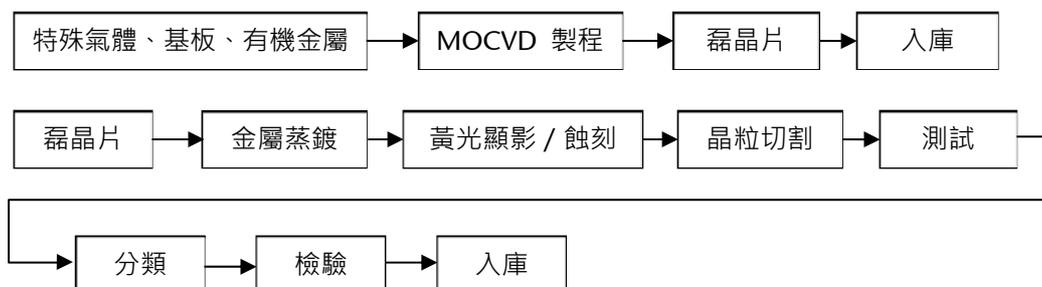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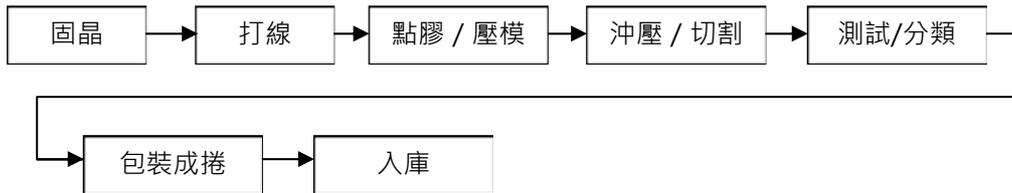
應用範圍包含液晶顯示器背光源以及各式照明應用產品等。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磊晶與晶粒製程



B. 封裝製程



資料來源：隆達整理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發光二極體 LED 之公司，產品涵蓋磊晶 (Epi)、晶粒 (Chip)、封裝 (Package) 到節能與智慧照明產品，主要原料及零組件包括：Sapphire、Lead Frame 及 Light Bar Substrate 等，本公司與國內外原料廠商一向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提升供貨穩定性；且關鍵原料及零組件均透過兩家以上供應商採購，以保持採購彈性及降低原料過於集中之風險。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B 公司	870,185	12.51	無	AB 公司	99,109	1.93	-
2	其他	6,084,956	87.49	-	其他	5,030,684	98.07	-
	進貨淨額	6,955,142	100.00	-	進貨淨額	5,129,793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產品由外購轉為自製且營業額減少，進貨需求減少。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9 年財務資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1,208,538	10.9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A 集團	731,771	8.0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2	其他	9,846,685	89.07	-	其他	8,323,162	91.92	-
	銷貨淨額	11,055,223	100.00	-	銷貨淨額	9,054,933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108 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減少，係因客戶需求比例變動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9 年財務資訊。

## (5)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背光應用產品	9,341,145	7,354,678	6,886,143	7,815,290	6,688,356	7,349,344
照明應用產品	1,608,961	1,266,803	2,515,101	1,076,953	921,661	909,346
合計			9,401,244			8,258,689

##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背光應用產品	123,551	312,098	5,455,074	7,609,832	115,666	120,755	3,453,455	7,184,734
照明應用產品	25,055	136,494	1,553,118	2,996,799	41,551	356,810	1,731,585	1,392,634
合計		448,592		10,606,631		477,565		8,577,368

## 貳、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資料如下：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人)	製 造 及 作 業 人 員	2,159	2,121	2,219
	研 發 人 員	375	471	480
	業 務 及 管 理 人 員	902	833	818
	合 計	3,436	3,425	3,517
平 均 年 歲 ( 年 )		30.9	30.4	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 年 )		3.73	3.63	3.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93%	1.02%	1.10%
	碩 士	12.66%	11.72%	12.23%
	大 專	39.46%	33.01%	33.47%
	高 中	29.31%	25.74%	23.54%
	高 中 以 下	17.64%	28.51%	29.66%
	合 計	100%	100%	100%

## 參、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遭政府機關處分。

## 肆、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落實

隆達提供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包括一年 12 個月薪資、年節獎金（2 個月）、員工分紅、年度績效獎金及激勵獎金等，我們以優渥的薪資制度，網羅各方的人才。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及團體保險制度，讓同仁工作無後顧之憂。不定期辦理節慶活動、運動季、電影欣賞、家庭日、部門聯誼、藝文講座等活動，更與知名購物網站合作，規劃自選福利點數制度，提供多樣化的福利。並且設有『健康中心』，配置合格護士、定期駐廠醫師諮詢，提供員工全方位的醫療協助、健康資訊等服務。

####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及學習發展

我們致力於促進每位隆達同仁的績效表現。為了提供具系統性的訓練計畫，我們於 100 年 5 月成立隆達學院，並因應多樣化的學習需求，設立了工學院、理學院、品質學院、法商學院及管理學院，讓學習資源能更妥善的運用。同仁能透過多種管道發展自我，例如內、外部的訓練活動、電子報、好書推薦、國際展覽等。針對新進同仁，我們施行新人訓以幫助他們盡快融入並適應工作，並能透過 OJT 在職訓練獲得全方位的成長。我們提供充足的訓練資源與補助津貼，以鼓勵同仁持續不斷的精進。

108年隆達學院課程執行如下表：

學 院 名 稱	工學院	理學院	品質學院	法商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	Total
總 課 程 數	17	10	14	19	24	21	105
總 課 程 時 數	22.5	23.5	51	30	107	198	432
總 訓 練 人 次	460	397	655	1,603	991	401	4,507

####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薪資總額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或按員工每月工資之6%提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2. 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 (四) 員工誠信手冊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員工手冊」，並訂有「誠信手冊」摘錄如下：

堅守誠信是我們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事的責任；進一步而言，我們更要主動釐清且積極改善我們日常作為，以提升我們的誠信操守。

1. 我們秉持最高標準看待所有道德規範
2. 我們同時尊重官方法律以及公司規定
3. 我們所有言行舉止都要本著誠實行事

4. 我們嚴禁濫用特權進行非法亂紀行為
5. 我們極力避免身陷任何利益輸送嫌疑
6. 我們絕不從事任何違反道德操守情事
7. 我們疑惑不知如何抉擇時要尋求協助
8. 我們對於違法行為的調查要充分合作
9. 我們發現非法事件必須立即向上通報
10. 我們以誠信守則為標準擴及生意夥伴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除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更不乏優於法令之福利與措施，為保持無障礙的溝通環境，公司定期與員工召開季會、勞資會議、業務說明會等雙向會議傳遞重要訊息與政策，同時提供「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及「員工意見信箱」等電子溝通平台與實體信箱，收集了解並解決員工的疑難，確保雙方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

(二) 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 伍、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故廠內之相關運作皆依循OHSAS 18001管理系統之架構，並全面通過國際認可之OHSAS 18001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具體措施如下：

### ■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努力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均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擬訂詳細之執行方案後，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季舉行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檢討執行成效，不斷透過PDCA手法，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JSA)

安全永遠是工作最先之要求，一切安全工作的目的皆是為了降低意外事故及人為因素的發生率；為有效消除或控制生產製造相關流程中所可能發生的危害，本公司於本年度致力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JSA)，以期能發掘及杜絕工作危害因素、確認工作安全所需的訓練、資格與器具，並增進全體員工對工作安全的重視。

### ■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項目，包含二氧化碳 (CO<sub>2</sub>)、噪音、照度、有機溶劑 (異丙醇、乙醇及丙酮等)、無機酸 (氫氟酸、硫酸及鹽酸等)、氨、氯氣等。

### ■ 員工健康管理與關懷

本公司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壓、血液、尿液檢查等。對於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如噪音、有機溶劑、游離輻射、粉塵作業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 定期實施員工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

為有效提昇全體員工對於環境安全衛生的意識，並塑造正面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定期辦理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項目眾多，諸如：消防訓練、避難引導員訓練、機台設備安全訓練、工程變更環安管理訓練、新進工程師 ERT PPE訓練、承攬商監工認證訓練、機車駕駛安全訓練等。

■ 強化廠內緊急救護能力

為於廠內緊急狀況發生時，爭取搶救同仁性命的時間，本公司於各廠區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做為急救器材，並安排專業講師開設多堂教學課程，教導最新版CPR+AED執行步驟，使人人皆可於緊急狀況時提供最迅速有效的協助，挽救無價的生命。

■ 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為使本公司女性員工有健康的身心以孕育健康的孩子，特別規畫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包括駐廠醫師一對一諮詢服務、孕婦權益卡提供及說明等服務，落實育齡婦女健康保護，提供女性同仁可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工作環境。

■ 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根據同仁歷年的體檢結果，發現主要異常為體重過重、膽固醇過高及腰圍問題，而體重過重或肥胖易導致代謝症候群，增加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之機率，本公司為了鼓勵同仁健康瘦身，推出一系列減重活動，例如：健康飲食講座、有氧運動及減重比賽等，提供同仁健康減重新知，並透過飲食與運動的控制，調整勻稱體態，除此之外，亦舉辦保肝健檢、捐血活動，心靈講座等健康促進活動，讓同仁身體心理都能更健康。

## 陸、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綠色供應鏈管理程序及結合採購程序，並定期對供應商評比，做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

對於承攬隆達電子各項工程或提供勞務作業之承攬商，除須符合勞安衛法規要求之證照外，更進行下列三個階段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能夠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1. 報價階段

所有承攬商於報價階段，本公司會提供「交付承攬前危害告知單」，讓廠商於報價前了解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提撥足夠之安全防護費用及指派適合之管理人員。

2. 施工前

所有廠商需接受入廠前危害告知訓練，確保承攬商在施工前了解施工區域的風險及相關應變措施。除此之外，如有危險作業，規定承攬商於施工前申請施工單及相關危險作業表單（動火 / 高架 / 局限 / 吊掛.....）。經發包部門及施工區域主管同意才能施工，環安人員會在作業前查核承攬商是否具有相關證照、資格及妥善準備安全防護措施，若執行高風險作業時，則會召開施工前會議以完整考量各種風險，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3. 施工中

施工中由本公司發包部門同仁及承攬商監工人員負責施工管理及安全監督，環安人員進行無預警稽核，若發現有違反作業規定者，要求立即改善，必要時要求停工改善後再同意施作。

## 柒、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投資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依契約規定	股東權利義務	依契約規定
授權	Cree, Inc.	依契約規定	品牌暨技術授權	依契約規定
授權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	依契約規定	技術授權	依契約規定
授權	TOYODA GOSEI CO., LTD.	依契約規定	技術授權	依契約規定

# 財務概況

##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13,595,673	11,429,945	10,619,063	10,025,641	8,079,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5,603	6,576,352	3,924,644	4,671,564	4,461,090
無 形 資 產		17,388	16,289	15,190	14,092	111,712
其 他 資 產		1,075,174	1,142,656	838,951	1,033,058	2,175,844
資 產 總 額		22,393,838	19,165,242	15,397,848	15,744,355	14,828,38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378,741	6,678,904	3,697,540	4,351,427	3,041,453
	分 配 後	5,742,944	6,678,904	3,800,014	4,453,757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3,013,614	7,971	318,671	37,481	601,81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392,355	6,686,875	4,016,211	4,388,908	3,643,263
	分 配 後	8,756,558	6,686,875	4,118,685	4,491,23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01,483	12,478,367	11,279,163	11,354,355	10,880,347
股 本		6,026,135	5,623,424	5,123,744	5,116,514	5,193,864
資 本 公 積		6,973,068	6,596,029	6,118,682	6,114,952	6,106,19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44,394	170,279	298,026	330,593	(8,078)
	分 配 後	896,724	170,279	298,026	301,283	註 2
其 他 權 益		191,791	88,635	(261,289)	(207,704)	(411,635)
庫 藏 股 票		(333,905)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092	304,77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001,483	12,478,367	11,381,637	11,355,447	11,185,121
	分 配 後	13,637,280	12,478,367	11,279,163	11,253,117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9 年財務資訊。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4,230,534	13,788,596	12,039,268	11,055,223	9,054,933
營業毛利		1,597,574	784,455	1,797,246	1,560,479	873,661
營業損益		130,799	(681,664)	192,530	(78,028)	(988,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599	(28,581)	(48,485)	157,542	625,572
稅前淨利		304,398	(710,245)	144,045	79,514	(362,9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748	(728,047)	129,495	49,384	(365,0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9,748	(728,047)	129,495	49,384	(365,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027	(125,941)	(314,151)	9,999	(133,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7,775	(853,988)	(184,656)	59,383	(498,3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309,6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41)	-	-	92	(55,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3,955	(853,988)	(184,656)	59,291	(442,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80)	-	-	92	(55,401)
每股盈餘		0.45	(1.28)	0.25	0.10	(0.61)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9 年財務資訊。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2,087,003	9,453,524	5,854,128	6,947,001	5,629,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2,966	3,781,000	3,299,709	3,158,849	2,731,837
無形資產		17,388	16,289	15,190	14,092	12,944
其他資產		4,678,982	4,594,449	4,622,636	4,646,639	5,135,638
資產總額		21,566,339	17,845,262	13,791,663	14,766,581	13,509,5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51,395	5,539,809	2,098,765	3,344,703	2,258,082
	分配後	4,915,598	5,539,809	2,201,239	3,447,033	註 2
非流動負債		3,013,461	7,086	311,261	67,523	371,0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64,856	5,366,895	2,410,026	3,412,226	2,629,160
	分配後	7,929,059	5,366,895	2,512,500	3,514,55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01,483	12,478,367	11,381,637	11,354,355	10,880,347
股本		6,026,135	5,623,424	5,123,744	5,116,514	5,193,864
資本公積		6,973,068	6,596,029	6,118,682	6,114,952	6,106,1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4,394	170,279	298,026	330,593	(8,078)
	分配後	896,724	170,279	298,026	301,283	註 2
其他權益		191,791	88,635	(261,289)	(207,704)	(411,635)
庫藏股票		(333,905)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01,483	12,478,367	11,381,637	11,354,355	10,880,347
	分配後	13,637,280	12,478,367	11,279,163	11,252,025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9 年財務資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2,274,464	11,167,360	8,817,477	7,054,017	6,213,647
營業毛利		894,603	429,616	1,122,815	1,135,040	1,158,936
營業損益		(288,707)	(742,828)	(91,141)	(60,497)	(182,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612	22,177	225,219	136,782	(127,155)
稅前淨利		305,905	(720,651)	134,078	76,285	(309,6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309,6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309,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766	(125,941)	(314,151)	9,999	(133,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955	(853,988)	(184,656)	59,291	(442,9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309,6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3,955	(853,988)	(184,656)	59,291	(442,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5	(1.28)	0.25	0.10	(0.61)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109年財務資訊。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一)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 (二)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 1、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4年度財務報告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
- 2、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7年度財務報告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
- 3、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8年度財務報告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陳振乾、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簽證。

##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	35	26	28	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	190	298	244	2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3	171	287	230	266
	速動比率	193	133	235	183	217
	利息保障倍數	4	(13)	4	9	(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2.97	3.15	3.28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23	116	111	119
	存貨週轉率(次)	4.33	5.00	5.36	5.80	5.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	3.74	3.27	3.69	3.97
	平均銷貨日數	84	73	68	63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6	1.93	2.29	2.57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6	0.70	0.71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3.30)	1.00	0.37	(2.26)
	權益報酬率(%)	1.87	(5.50)	1.09	0.43	(3.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7	(12.19)	2.68	1.55	(7.04)
	純益率(%)	1.90	(5.28)	1.08	0.45	(4.03)
	每股盈餘(元)	0.45	(1.28)	0.25	0.10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44	26.92	45.89	12.59	29.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26	126.22	126.70	99.23	119.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5	6.09	7.41	1.93	3.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9	註2	6.33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3.00	註2	1.36	註2	註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8年度為稅後淨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因營收下降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減少：主係108年度為稅後淨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主係108年度稅前及稅後均為淨損。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109年財務資料。

##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	30	17	23	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	330	354	362	4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6	176	279	208	249
	速動比率	208	146	227	180	224
	利息保障倍數	5	(13)	4	11	(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6	2.20	2.20	2.17	2.24
	平均收現日數	162	166	166	168	163
	存貨週轉率(次)	4.78	5.69	6.88	6.99	7.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9	4.02	3.74	3.10	2.66
	平均銷貨日數	76	64	53	52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2.61	2.49	2.18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7	0.56	0.49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3.48)	1.09	0.39	(2.17)
	權益報酬率(%)	1.91	(5.50)	1.09	0.43	(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9	(12.37)	2.50	1.49	(6.01)
	純益率(%)	2.24	(6.52)	1.47	0.70	(4.98)
	每股盈餘(元)	0.45	(1.28)	0.25	0.10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1	29.55	81.39	43.66	6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65	119.15	131.33	122.04	19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	5.32	7.61	6.23	6.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8年度為稅後淨損。						
3.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減少：主係108年度為稅後淨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主係108年度稅前及稅後均為淨損。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109年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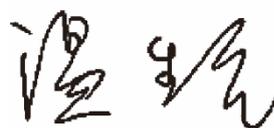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肆、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  
( 第88頁至第134頁 ) 。

**伍、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  
( 第135頁至第176頁 ) 。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25,641	8,079,738	(1,945,903)	(19)
長期股權投資		356,014	403,978	47,964	13
固定資產		4,671,564	4,461,090	(210,474)	(5)
無形資產		14,092	111,712	97,620	693
其他資產		677,044	1,771,866	1,094,822	162
資產總計		15,744,355	14,828,384	(915,971)	(6)
流動負債		4,351,427	3,041,453	(1,309,974)	(30)
長期借款及其他		37,481	601,810	564,329	1506
負債合計		4,388,908	3,643,263	(745,645)	(17)
普通股股本（含預收股本）		5,116,514	5,193,864	77,350	2
資本公積		6,114,952	6,106,196	(8,756)	-
保留盈餘		330,593	(8,078)	(338,671)	(102)
其他權益		(207,704)	(411,635)	(203,931)	98
非控制權益		1,092	304,774	303,682	27,810
股東權益合計		11,355,447	11,185,121	(170,326)	(1)
變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核心技術增加所致。</li> <li>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所致。</li> <li>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應付帳款減少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到期賣回所致。</li> <li>4. 長期借款及其他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租賃負債所致。</li> <li>5.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淨損所致。</li> <li>6.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li> <li>7.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非控制比例增加所致。</li> </ol>					

## 貳、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055,223	9,054,933	(2,000,290)	(18)
營業成本	9,494,744	8,181,272	(1,313,472)	(14)
營業毛利	1,560,479	873,661	(686,818)	(44)
營業費用	1,638,507	1,862,141	223,634	14
營業淨利	(78,028)	(988,480)	(910,452)	1,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542	625,572	468,030	297
稅前淨利	79,514	(362,908)	(442,422)	(556)
所得稅費用	30,130	2,144	(27,986)	(93)
本期淨利	49,384	(365,052)	(414,436)	(839)
變動說明：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營收下滑，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有處分子公司待出售資產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封裝及其模組及成品，業務單位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客戶 design-in 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估計 109 年度銷售數量有望繼續成長。由於本公司業務穩定發展，財務方面主要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短期間內應無資金不足之重大影響。對銷售所需之產品，因與上游廠商有穩固合作關係，且目前全球 LED 應用趨勢持續增溫，故在銷貨所需之產品供貨上應屬無虞。

## 參、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59	29.11	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23	119.81	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3.43	78
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72,535	13,847	(966,283)	2,420,099	-	-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全年主要現金流入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因預估現金餘額尚充足，無募資或借款等籌資活動規劃。
2.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土地及 廠房	自有資金	1,035,815	-	-	276,397	688,489	70,929
生產及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長期 借款及現金增資	3,010,077	624,023	509,569	276,688	710,055	889,742

###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民國 99 年投資大陸子公司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因與威力盟合併取得其大陸子公司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隨蘇州人力成本高漲使 LED 產品利潤趨薄及當地環保法規日益嚴峻限制了照明燈具關鍵零組件的自製化業務推動，促使公司積極尋找成本及環保法規適合 LED 照明產業發展之地區。為優化大陸市場佈局，本公司於 106 年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安徽滁州廠，將蘇州產能移轉至滁州廠，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至 107 年間陸續進行廠房興建及產能移轉作業，並引進配套供應鏈，以貫徹公司一條龍上下游整合之生產製造模式。

中國大陸 LED 製造商挾雄厚資本與龐大產能，一方面壓低成本左右市場價格，一方面藉由積極併購國際 LED 大廠或品牌來推翻專利壁壘或開拓海外市場，在產能過剩與價格競爭下，LED 業者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嚴重衝擊，本公司營收自 104 年起年雖逐年下滑，但至 108 年仍能維持 90.5 億營收並積極發展車用照明，朝向感測、Mini / Micro LED、UV 等新技術領域佈局，以上資本支出對公司業務及技術發展有重大貢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資金來源為成立至今之歷次現金增資和營業獲利，以長期穩定資金因應資本支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不致產生重大衝擊。

##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長期策略性合作為主要政策。

### (二) 轉投資主要獲利或損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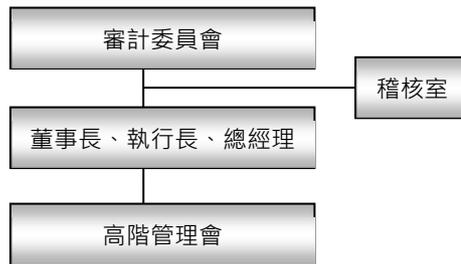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08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7,084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 陸、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說明：

稽 核 室：針對公司營運相關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協助董事會稽核及追蹤缺失改善營運風險，並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會報各項風險情形。

高階管理會：由各部門最高主管組成，執行公司風險管理之決策及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與溝通。

###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利率變動影響

#####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來自變動利率付息金融工具，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市場利率每增加 / 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將增加 / 減少 9,467 千元，惟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變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利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2. 未來因應措施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A. 健全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降低銀行融資金額。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二) 匯率變動影響

##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1)	9,054,933
營業淨利 ( 損 ) (2)	(988,480)
兌換利益 ( 損失 ) 淨額 (3)	(25,974)
(3)/(1)	-0.29%
(3)/(2)	2.63%

本公司108年合併兌換損失淨額新台幣25,974千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損失比率分別為-0.29%及2.63%。

## 2. 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具有影響，本公司除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外，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A.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財務部門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C. 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 D. 銷售應收之外幣資產與採購應付之外幣負債儘量採同一幣別，先以交易產生的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來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當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後仍有外幣淨部位或未來有外幣資金需求時，買進或賣出遠期外匯以調整外幣部位，達到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平衡自動避險效果。

## (三)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主要進貨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外銷市場為中國大陸、歐美及其他亞洲地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108年度之營運未產生重大衝擊，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進銷貨來自母公司與大陸地區，大陸地區在政府當局對通貨膨脹政策性控制下，亦未對營運產生重大衝擊，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 險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政 策 及 因 應 措 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間，因應各子公司資金需求，從事資金貸與作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風 險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政 策 及 因 應 措 施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作定期評估，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第55-56頁)。

####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一)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其範圍包含系統架構、系統變更管理、專案及資源管理、資產與實體環境管理、軟硬體授權與合法性、一般維運、資訊安全、保密與資料保護、檔案與歷史記錄管理、系統與服務委外管理等。每年定期稽核資訊安全事項，擬定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中彙報。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全面提昇資安意識，共創贏(盈)的契機。

##### (二) 資安與網路風險控制

網路攻擊日新月異，本公司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導入次世代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系統，防止機密資料外洩的保護系統，瀏覽網頁的防護，防毒軟體的全面佈署，作業系統的漏洞更新，以及導入全天候的資訊安全防護與監控服務，以控制及降低相關的網路風險。

##### (三) 員工定期資安訓練

除新進人員入職時，進行基本資訊安全相關訓練外，本公司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的相關知識與資訊，以及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的演練，以降低員工誤點擊惡意郵件之風險。並提升公司同仁的資安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營運作業中。

##### (四) 推展資訊安全，提高資訊安全能量

為了持續改善資安管理，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的討論及管理政策的制定。著重於強化資安觀念，提升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防範未然，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發生的機率。並透過定期稽查，確保所有機制都有正常運作。

##### (五) 本公司108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計畫。

##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本公司為提升營運效能及產品成本競爭力，成立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新建廠房，另，為優化資產使用效益，本公司出售達亮蘇州之廠房，以達亮蘇州廠房出售資金支應達亮滁州新廠建置支出，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滁州建廠及產能由蘇州移往滁州作業已於107年11月完成。為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及產品應用面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產能提昇，並以一條龍經營模式及完整產品線建立方式因應市場供需變化，除滁州建廠計劃仍在進行中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暫無其他擴充廠房計畫。

##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一)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及封裝技術（Package）到光源應用的公司，為求產品品質無虞，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本公司積極尋求優良供應商，各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自公司設立以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料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另因營運模式為上下游整合一貫化作業，半成品安全庫存較易掌控管理，同時維持特定比例外包產能，供應鏈體質穩健，較之同業有更佳的風險因應結構。

### (二)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產品著重在垂直整合LED的背光應用，營運模式為自LED磊晶、晶片切割至下游封裝一貫化作業，此一策略有別於國內LED產業固有的專業分工模式，其優勢在於垂直整合可以加速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公司以既有的規模經濟加上強而有力的上下游整合優勢，開發多元背光模組及下游封裝客戶，並進入照明應用等多項市場與客戶，具體可分為四個方向：1.利用友達出海口之經濟規模，持續發展友達以外背光客戶；2.挾高亮度晶片優勢，經營晶片市場；3.憑藉垂直整合與制度化管理，拓展國際大廠代工服務；4.發展LED車用照明、不可見光以及3D感測等事業，藉由高技術門檻建立競爭優勢，迎向藍海。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已依法公告申報者外，公司未知悉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Benchwalk Lighting LLC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於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提起民事訴訟，主張隆達的若干產品侵害其九篇專利，且於訴狀中提出未特定金額的金錢損害賠償及其他依專利法請求的相關主張，隆達已委任律師處理並將持續評估本訴訟。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光電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友達光電公司之訴訟事件說明係由友達光電公司提供)

#### 反托拉斯民事訴訟

若干消費者於以色列對包括友達光電公司在內之若干 LCD 製造商於以色列中區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以色列法院) 提出民事訴訟。被告提出各項抗辯，其中包含本件是否適法送達。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色列法院裁定本訴訟不應於以色列域外送達故本件送達無效。本件原告上訴至以色列最高法院，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遭以色列最高法院駁回。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各方達成和解協議，各方均同意開始進行為撤回本訴訟之必要程序。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色列盧德中央地方法院業已核准本和解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南京 LG 新港顯示有限公司及七家其關係企業在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對包括友達光電公司在內之若干 LCD 製造商提出民事訴訟，主張超額支付 (overcharge) 並請求損害賠償。友達光電公司不認為本案件送達有效，但為維護公司利益，已委託律師處理本訴訟。在現階段本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友達光電公司對此訴訟之實質內容持續評估中。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AUUS 接獲波多黎各政府於聖胡安高等法院的初審法庭對包括友達光電公司及 AUUS 在內之若干 LCD 製造商提出民事訴訟，主張不當得利並請求未特定之金錢賠償，友達光電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本訴訟。友達光電公司欲積極辯護本訴訟，在現階段本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友達光電公司對此訴訟之實質內容持續評估中。

#### 專利相關

Vista Peak Ventures, LLC (“VPV”) 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對友達光電公司向美國德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三件訴訟，主張侵犯 VPV 所持有相關 TFT-LCD 面板製造之若干美國專利，並在訴狀中主張對過去侵權行為之未特定之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對未來侵權行為之禁制令。雙方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達成和解，且 VPV 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撤回對友達光電公司所提起的所有訴訟。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止，合併公司依據案件的性質、可能損失金額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合併公司欲積極辯護前述尚未和解或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且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 (若有)。合併公司對此等訴訟之實質內容持續評估中。另除上述訴訟事件外，合併公司尚有其他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之訴訟等案件，但其他訴訟案件對於合併公司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柒、其他重要事項：

###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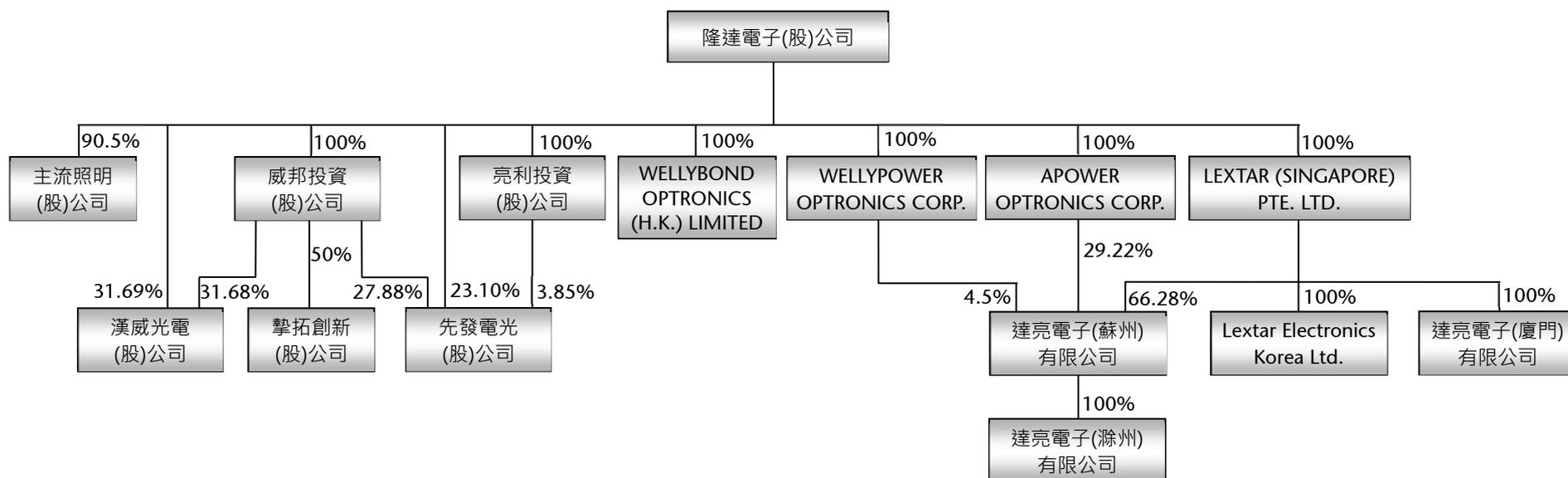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評價項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未收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	0-30 天	0%~10%
		31-90 天	0%~40%
		91-180 天	0%~90%
		181 天以上	0%~100%

# 特別記載事項

##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108年12月31日)



■ ■ 特別記載事項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簡稱：Wellypower)	88.06.0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NDS	美金5,153千元	一般投資
APOWER OPTRONICS CORP. (簡稱：APOWER)	92.02.1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NDS	美金31,600千元	一般投資
亮利投資(股)公司 (簡稱：亮利投資)	95.05.10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91巷21號4樓	新台幣30,000千元	一般投資
威邦投資(股)公司 (簡稱：威邦投資)	97.06.10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91巷21號4樓	新台幣400,000千元	一般投資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簡稱：WELLYBOND)	97.10.15	18A, 18/F,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美金500千元	一般投資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LEXSG)	98.11.23	6 TEMASEK BOULEVARD #09-05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美金90,270千元	一般投資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達亮蘇州)(註)	99.02.05	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259號	美金120,705千元	LED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簡稱：LEXKR)	99.12.10	3F MJL B/D, Nonhyun-dong 204-5, Gangnam-gu, Seoul	美金100千元	提供LED之售後服務
主流照明(股)公司 (簡稱：主流照明)	102.02.05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號4樓	新台幣26,600千元	照明業務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簡稱：達亮廈門)	102.12.03	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安北路3089號P11棟2樓	美金1,100千元	LED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簡稱：達亮滁州)	106.05.26	安徽省滁州市蘇滁現代產業園清流東路2168號	人民幣630,000千元	LED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擊拓創新(股)公司 (簡稱：擊拓創新)	107.07.25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號4樓	新台幣2,000千元	健康照護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先發電光(股)公司 (簡稱：先發電光)	106.11.1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0-3號5樓	新台幣246,801千元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漢威光電(股)公司 (簡稱：漢威光電)	80.02.20	新竹市展業二路2號1樓	新台幣401,310千元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製造與銷售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已於 109 年 1 月辦理完成。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Wellypower	一般投資	不適用
APOWER	一般投資	不適用
亮利投資	一般投資	不適用
威邦投資	一般投資	不適用
WELLYBOND	一般投資	不適用
LEXSG	一般投資	不適用
達亮蘇州	LED 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製造與組裝母公司相關產品
LEXKR	提供 LED 之售後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
主流照明	照明業務	照明產品銷售
達亮廈門	LED 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製造與組裝母公司相關產品
達亮滁州	LED 及其模組製造及銷售	製造與組裝母公司相關產品
擎拓創新	健康照護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健康照護產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先發電光	VCSEL 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製造與銷售 VCSEL 相關產品
漢威光電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製造與銷售	製造與銷售化合物半導體相關產品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

截至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Wellypower	董 事	蘇峯正、黃登輝、張博儀	本公司投資金額 美金5,153千元	100%
APOWER	董 事	蘇峯正、黃登輝、張博儀	本公司投資金額 美金31,600千元	100%
亮利投資	董 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黃登輝、林孟毅	本公司持股 3,000千股	100%
	監 察 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博儀		
威邦投資	董 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黃登輝、林孟毅	本公司持股 40,000千股	100%
	監 察 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博儀		
WELLYBOND	董 事	蘇峯正、黃登輝、張博儀	本公司投資金額 美金500千元	100%
LEXSG	董 事	黃登輝、張博儀、徐開麟	本公司投資金額 美金90,270千元	100%
達亮蘇州	董 事	黃登輝、蘇峯正、盧金鈺、唐修穆、吳明德、 林建德、何孝恆	LEXSG 投資金額美金 120,705千元	100%
	監 事	張博儀		

■ ■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LEXKR	董 事	吳明德	LEXSG 投資金額 美金100千元	100%
主流照明	董 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黃登輝、李存忠	本公司持股 2,407千股	90.50%
	監 察 人	張博儀		
達亮廈門	董 事	黃登輝、盧金鈺、林孟毅	LEXSG 投資金額美金 1,100千元	100%
	監 事	張博儀		
達亮滁州	董 事	黃登輝、蘇峯正、盧金鈺、唐修穆、吳明德、 林建德、何孝恆	達亮蘇州 投資金額人民幣 630,000千元	100%
	監 事	張博儀		
摯拓創新	董 事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登輝、唐修穆 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	威邦投資持股 100千股	50%
	監 察 人	張博儀		
先發電光	董 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登輝、黃兆年、盧金鈺 黃慶烽、吳坤達	本公司持股 5,699千股； 威邦投資持股 6,879千股； 亮利投資持股 950千股	54.83%
	監 察 人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博儀、王少嵐		
漢威光電	董 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黃登輝、林孟毅、黃兆年、盧金鈺 晟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暉育 羅世灝	本公司持股 12,716千股； 威邦投資持股 12,715千股	63.37%
	監 察 人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博儀、王少嵐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註 2)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註 1)
Wellypower	美金	5,153	4,978	-	4,978	-	(3)	(812)	-
APOWER	美金	31,600	37,726	-	37,726	-	(3)	(5,137)	-
亮利投資	新台幣	30,000	21,353	-	21,353	-	(98)	(3,462)	(1.15)
威邦投資	新台幣	400,000	298,871	653	298,218	2,696	(9,276)	(46,915)	(1.05)
WELLYBOND	美金	500	391	5	386	-	(8)	-	-
LEXSG	美金	90,270	82,075	335	81,740	-	(12)	2,884	-
達亮蘇州	人民幣	120,705 (美金)	1,735,258	1,013,918	721,340	554,716	22,289	(131,464)	-
LEXKR	韓圓	100 (美金)	164,450	17,438	147,012	234,033	9,581	11,702	-
達亮廈門	人民幣	1,100 (美金)	15,154	13,291	1,863	35,465	(13,862)	(14,039)	-
達亮滁州	人民幣	630,000	1,301,432	748,943	552,489	1,232,542	(154,729)	(153,566)	-
主流照明	新台幣	26,600	58,170	19,356	38,814	82,344	8,884	7,096	2.67
摯拓創新	新台幣	2,000	1,756	5	1,751	452	(264)	(268)	(1.34)
先發電光	新台幣	246,801	326,291	75,133	251,158	33,740	(87,245)	(85,094)	(3.45)
漢威光電	新台幣	401,310	473,801	67,321	406,480	97,305	(47,305)	(47,285)	(1.18)

註1：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第88頁至第134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峯正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8年私募（註）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及 / 或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6月6日 數額：本公司108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55,000千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註)
應募人資料	不適用(註)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註)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註)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註)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註)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註)

註：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伍、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明：無。**

##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隆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瞭解該公司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的依據，並檢視期後實際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的情形；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的適當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背光源，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庫存規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的正確性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三、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配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市場競爭與科技變遷的環境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 其他事項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38,080	25	4,090,36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13,912	-	2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093,318	14	2,845,991	18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77,164	2	611,07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四)、(六)及八)	392,652	3	432,955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03,233	9	1,652,859	1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6,111	-	104,0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268	1	288,167	2
	<u>8,079,738</u>	<u>54</u>	<u>10,025,641</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102,608	1	89,0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01,370	2	266,9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461,090	30	4,671,56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626,407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446,942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1,712	1	14,0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2,158	-	52,15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45,108	-	47,0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及八)	601,251	5	577,865	3
	<u>6,748,646</u>	<u>46</u>	<u>5,718,714</u>	<u>36</u>
<b>資產總計</b>	<u>\$ 14,828,384</u>	<u>100</u>	<u>15,744,35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1,593,052	11	2,530,449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六(二))	17	-	2,979	-
2213 應付設備款	155,913	1	297,061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七))	48,506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	-	-	317,263	2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314,4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四)及七)	1,243,965	9	889,275	6
	<u>3,041,453</u>	<u>21</u>	<u>4,351,427</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85,160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50	-	37,481	-
	<u>601,810</u>	<u>4</u>	<u>37,481</u>	<u>-</u>
<b>負債總計</b>	<u>3,643,263</u>	<u>25</u>	<u>4,388,908</u>	<u>28</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五)、(廿一)及(廿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5,193,864	35	5,116,514	32
3200 資本公積	6,106,196	41	6,114,952	3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311	1	183,0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972	1	114,9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9,361)	(2)	32,567	-
	<u>(8,078)</u>	<u>-</u>	<u>330,593</u>	<u>2</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404)	(2)	(117,234)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50,440)	-	(56,290)	-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7,132)	-	(21,858)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82,659)	(1)	(12,322)	-
	<u>(411,635)</u>	<u>(3)</u>	<u>(207,704)</u>	<u>(1)</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4,774	2	1,092	-
<b>權益總計</b>	<u>11,185,121</u>	<u>75</u>	<u>11,355,447</u>	<u>7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828,384</u>	<u>100</u>	<u>15,744,35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9,427,798	104	11,376,16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2,865	4	320,938	3
營業收入淨額	9,054,933	100	11,055,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8,181,272	90	9,494,744	86
營業毛利	873,661	10	1,560,479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161	7	590,923	5
6200 管理費用	426,467	5	386,2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545	9	662,703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四))	(4,032)	-	(1,403)	-
營業費用合計	1,862,141	21	1,638,507	14
營業淨損	(988,480)	(11)	(78,0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125,953	1	133,4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廿七))	517,913	6	16,5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7,084	-	17,0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25,378)	-	(9,543)	-
	625,572	7	157,542	1
稅前淨利(損)	(362,908)	(4)	79,51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144	-	30,130	-
本期淨利(損)	(365,052)	(4)	49,3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	-	4,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0,576	-	6,8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66	-	11,0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170)	(2)	(1,0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70)	(2)	(1,0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304)	(2)	9,9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356)	(6)	\$ 59,38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9,651)	(3)	49,292	1
非控制權益	(55,401)	(1)	92	-
	\$ (365,052)	(4)	\$ 49,38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2,955)	(5)	59,291	1
非控制權益	(55,401)	(1)	92	-
	\$ (498,356)	(6)	\$ 59,383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0.61)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	\$	0.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附錄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普 通 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實 現 (損) 益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2,712	1,03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	(104,835)	(40,234)	11,381,637	-	11,381,6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04,835)	104,835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22,712	1,03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104,835)	-	(40,234)	11,381,637	-	11,381,637		
本期淨利	-	-	-	-	-	49,292	-	-	-	-	49,292	92	49,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8	(1,014)	6,805	-	-	9,999	-	9,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500	(1,014)	6,805	-	-	59,291	92	59,3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5	-	(12,77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972	(114,972)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2,474)	-	-	-	-	-	-	-	(102,474)	-	(102,4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6,952	16,952	-	16,952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	-	-	-	-	1,000	1,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	1,002	(1,032)	30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200)	-	(3,760)	-	-	-	-	-	-	10,960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882)	-	19,882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1,051)	-	-	-	-	(1,051)	-	(1,05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5,116,514	-	6,114,952	183,054	114,972	32,567	(117,234)	(78,148)	-	(12,322)	11,354,355	1,092	11,355,447		
本期淨損	-	-	-	-	-	(309,651)	-	-	-	-	(309,651)	(55,401)	(365,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	(144,170)	10,576	-	-	(133,304)	-	(133,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361)	(144,170)	10,576	-	-	(442,955)	(55,401)	(498,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7	-	(3,25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10)	-	-	-	-	(29,310)	(82)	(29,3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3,020)	-	-	-	-	-	-	-	(73,020)	-	(73,0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4	-	-	-	-	-	-	-	244	-	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71,033	71,033	1,010	72,0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57,034	357,03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5,000	-	68,000	-	-	-	-	-	-	(153,000)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650)	-	(3,980)	-	-	-	-	-	-	11,630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	-	-	-	-	-	-	-	-	-	-	-	1,121	1,12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5,193,864	-	6,106,196	186,311	114,972	(309,361)	(261,404)	(67,572)	-	(82,659)	10,880,347	304,774	11,185,1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62,908)	79,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026	786,827
攤銷費用	216,341	135,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23	64,716
利息費用	25,378	9,543
利息收入	(44,350)	(46,405)
股利收入	(10,171)	(8,8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043	16,9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84)	(17,0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6,967)	(23,2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4,639	917,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0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22,526	(174,660)
存貨減少(增加)	447,549	(34,4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638	77,2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868	42,01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12,450)	(211,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6,051	(301,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52,131)	(91,1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931	(111,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115)	-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095)	27,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3,410)	(174,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641	(476,203)
調整項目合計	1,197,280	441,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372	521,095
收取之利息	44,240	53,701
支付之利息	(7,842)	(2,2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700	(2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5,470	547,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673)	(70,79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94,4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671)	(1,398,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976	27,144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1,700	317,2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083	(6,1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595	412,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607)	(106,649)
收取之股利	10,171	8,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958)	(754,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314,4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36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19)	(1,904)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67,625)	-
發放現金股利	(102,412)	(102,474)
現金減資	(3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21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013	-
非控制權益投入	-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389)	(103,3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08)	(22,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2,285)	(333,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0,365	4,423,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8,080	4,090,3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於興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獲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鼎科技）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凱鼎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電子）合併，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力盟電子則因合併而消滅。威力盟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熱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臨時辦公處及變動租賃標的之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列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85,522千元及585,52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為2.6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3,768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7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564,541
	<u>\$ 698,132</u>
以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585,522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585,522</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金額0千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 附錄一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LEXSG)	投資公司	100%	100%
"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亮利投資)	投資公司	100%	100%
"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WELLYPOWER)	投資公司	100%	100%
"	A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APOWEP)	投資公司	100%	100%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邦投資)	投資公司	100%	100%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稱WELLYBOND)	投資公司	100%	100%
"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流照明)	銷售商品	90.5% (註1)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23.10% (註2)	1.5%
"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漢威)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 之製造與銷售	31.69% (註3)	- %
LEXSG、 WELLYPOWER 及APOWEE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達亮蘇州)及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蘇州) (註4)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 發光二極體燈條及模組	100%	100%
LEXSG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廈門)	"	100%	100%
"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 售後服務	100%	100%
亮利投資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3.85% (註2)	- %
威邦投資	擊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擊拓)	照明器具設計	50%	50%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27.88% (註2)	17.93%
"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漢威)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 之製造與銷售	31.68% (註3)	- %
達亮蘇州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 發光二極體燈條及模組	100%	100%

註1：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出售股份於員工，合計共9.5%股權。

註2：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透過投資新增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3：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透過投資新增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4：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蘇州威力盟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在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附錄一

###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40年

(2) 機器設備：1~9年

(3) 其他設備：1~7年

#####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 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與變動租賃標的之員工宿舍租金，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附錄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及商標 11~12年

(2) 核心技術 3~5年

(3) 客戶關係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

##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二十) 政府補助

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補助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項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與政府補助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政府補助若屬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之認列期間，將相關政府補助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若政府補助係補貼合併公司取得之資產成本，則按該項資產之折舊攤提模式於耐用年限期間認列為損益。

##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附錄一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廿二)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廿三)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 (廿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之連結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863,741	1,297,242
定期存款	2,194,339	1,938,123
附買回債券	680,000	855,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38,080</u>	<u>4,090,3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13,912</u>	<u>2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7	2,650
匯率交換合約	-	329
合    計	<u>\$ 17</u>	<u>2,979</u>

與上列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九)。

#### 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九)。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12.31			
金 融 商 品	名目本金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4,000	美元兌台幣	109.1.10~109.5.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2	美元兌日幣	109.1.30~109.2.24
107.12.31			
金 融 商 品	名目本金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5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108.4.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2	美元兌日幣	108.1.25~108.3.25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5,402	日幣兌台幣	108.1.25~108.2.25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352	80,39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256	8,640
合    計	<u>\$ 102,608</u>	<u>89,032</u>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附錄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10,576千元及6,805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46,230	96,012
應收帳款	1,959,742	2,766,78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77,164	611,076
其他應收款	392,652	432,955
減：備抵損失	(12,654)	(16,810)
	<u>\$ 2,863,134</u>	<u>3,890,022</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預期將給予客戶折扣、折讓而認列之退款負債分別為101,843千元及80,409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0,764	0%	-
逾期1~30天	62,136	0%~10%	940
逾期31~60天	5,421	0%~20%	159
逾期61~90天	280	0%~40%	39
逾期91~180天	2,886	0%~90%	704
逾期181天以上	55,419	0%~100%	10,812
	<u>\$ 2,336,906</u>		<u>12,654</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3,951	0%	-
逾期1~30天	276,766	0%~10%	1,702
逾期31~60天	43,976	0%~20%	962
逾期61~90天	12,546	0%~40%	617
逾期91~180天	38,025	0%~90%	2,056
逾期181天以上	12,601	0%~100%	11,473
	<u>\$ 3,377,865</u>		<u>16,81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6,810	19,683
認列之迴轉利益	(4,032)	(1,4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371)
外幣換算損益	(124)	(99)
期末餘額	<u>\$ 12,654</u>	<u>16,810</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 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121,051	194,143
在 製 品	577,784	604,544
製 成 品	<u>604,398</u>	<u>854,172</u>
	<u>\$ 1,303,233</u>	<u>1,652,85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38,047千元及290,63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 連結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於蘇滌現代產業園區成立達亮滁州，並由政府給予投資補助款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為913,340千元）。另；合併公司配合達亮滁州之成立、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為優化資產使用效益，達亮蘇州將其位於蘇州工業園區鐘園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附屬廠務設施等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並簽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合約，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出售資產價款業已全數收回。合併公司主張上述兩項交易係屬相關連，上述兩項交易產生之淨收益已於至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達亮滁州產能建置及搬遷完成時認列。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投資關聯企業	<u>\$ 301,370</u>	<u>266,982</u>

-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 上列關聯企業投資均非屬個別重大，僅揭露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01,370</u>	<u>266,982</u>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7,084	17,0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7,084</u>	<u>17,041</u>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八) 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1. 取得先發

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先發原持股比例為19.43%，嗣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透過投資取得先發公司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自收購日起，先發之經營成果及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27,034千元及(76,85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3,740千元，淨損將為(85,094)千元。

## (1) 移轉對價

此項交易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 152,235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u>70,794</u>
合 計	<u>\$ 223,029</u>

## 附錄一

### (2)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523
應收帳款	10,862
存貨	34,244
其他流動資產	9,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114
無形資產	95,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3
銀行借款	(27,367)
應付帳款	(4,533)
其他流動負債	<u>(19,656)</u>
所收購淨資產	406,765
非控制權益	<u>(183,736)</u>
交易對價	<u>\$ 223,029</u>

### 2. 取得漢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透過投資取得漢威公司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自收購日起，漢威之經營成果及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44,320千元及(36,825)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97,305千元，淨損將為(47,285)千元。

#### (1) 移轉對價

此項交易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u>\$ 295,000</u>

#### (2)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3,18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786
存貨	63,679
其他流動資產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0
無形資產	26,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
應付帳款	(10,201)
應付股款	(300,000)
其他應付款	(22,8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283)</u>
所收購淨資產	465,520
非控制權益	<u>(170,520)</u>
交易對價	<u>\$ 295,000</u>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9,386	2,412,928	12,079,209	1,165,280	240,423	16,447,22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77,316	59,259	34,431	371,006
增 添	-	70,929	106,884	44,374	661,922	884,109
處分及報廢	-	-	(273,484)	(37,120)	-	(310,604)
轉(出)入	-	9,204	543,729	49,576	(602,509)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506,178)	-	-	-	(506,17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4,786)	(3,244)	-	(18,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449)	(44,444)	(2,927)	(8,553)	(81,3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9,386	1,961,434	12,674,424	1,275,198	325,714	16,786,15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9,386	1,564,830	11,862,714	1,030,280	297,057	15,304,267
增 添	-	-	104,722	51,799	1,445,608	1,602,129
轉(出)入	-	964,886	401,810	142,964	(1,509,660)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02,978)	(23,557)	(306)	-	(126,841)
處分及報廢	-	-	(291,649)	(63,586)	(1,124)	(356,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10)	25,169	4,129	8,542	24,0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9,386	2,412,928	12,079,209	1,165,280	240,423	16,447,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7,048	10,540,651	947,817	146	11,775,66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78,665	37,787	-	216,452
本年度折舊	-	60,436	570,535	70,684	-	701,655
處分及報廢	-	-	(264,654)	(35,671)	-	(300,325)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2,648)	-	-	-	(42,64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597)	(322)	-	(1,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25)	(18,834)	(2,306)	(146)	(23,8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02,311	11,004,766	1,017,989	-	12,325,06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68,032	10,184,791	925,589	1,211	11,379,623
本年度折舊	-	48,918	674,876	63,033	-	786,82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30,633)	(23,557)	(306)	-	(54,496)
處分及報廢	-	-	(307,692)	(43,653)	(1,124)	(352,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1	12,233	3,154	59	16,1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87,048	10,540,651	947,817	146	11,775,662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49,386	1,659,123	1,669,658	257,209	325,714	4,461,0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49,386	2,125,880	1,538,558	217,463	240,277	4,671,56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 附錄一

### (十)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4,626	370,896	585,522
增 添	4,836	99,922	104,758
匯率影響數	-	(9,795)	(9,7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9,462	461,023	680,4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8,723	46,401	55,124
匯率影響數	-	(1,046)	(1,0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723	45,355	54,07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10,739	415,668	626,40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商 譽	核心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50	8,768	-	38,718
企業合併取得	-	-	122,511	122,5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122,511	161,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29,950	8,768	-	38,71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626	-	-	24,626
本期攤銷	1,098	-	23,793	24,8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724	-	23,793	49,51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8	-	-	23,528
本期攤銷	1,098	-	-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6	-	-	24,626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26	8,768	98,718	111,7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	8,768	-	14,092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及七月分別投資先發及漢威，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核心技術計104,196千元，及其帳列之權利金及專門技術計18,315千元，合計122,511千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因合併凱鼎科技所產生者，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依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商譽、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計72,883千元，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17,083千元，合計89,966千元。惟其中客戶關係核心技術及凱頂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權利金等業已攤銷完畢。
-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 24,891	1,098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06,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5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8,2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2,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3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46,942</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69,009</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由房屋及建築轉列計463,530千元至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為8,247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請詳附註六(九)。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明細如下：

地 點	使用期間	108.12.31	107.12.31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民國106年至156年	<u>\$ 45,108</u>	<u>47,021</u>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11	72,345
長期預付租金	-	31,666
	<u>\$ 16,111</u>	<u>104,011</u>

合併公司決議出售子公司先發之LED晶粒相關設備，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出售，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16,11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回購，由蘇州工業園區徵收本公司座落於該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不動產，本公司該等資產據此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04,011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完成該交易，且認列處分利益計547,123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依當地稅局之通知，該筆交易免徵土地增值稅。

## 附錄一

### (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3,0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977,600)	(977,6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1,708,000)	(1,708,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314,4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14,400
減：流動部分	-	(314,400)
應付公司債 - 非流動	\$ -	-
權益組成部分 - 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 - 認股權)	\$ -	30,521

	108 年度	107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1)
利息費用	\$ -	7,271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發行日	101.8.16	103.1.9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167026%	2.34195%
發行期間	101.8.16~106.8.16	103.1.9~108.1.9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 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 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 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 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 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 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 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 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 收益率1%買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之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 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 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 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 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 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民 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 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 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 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108.12.31之轉換價格	(註1)	(註2)
(註1)已於106.8.16全數到期贖回。		
(註2)已於108.1.9全數到期贖回。		

### (十六)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發行之金額為29,000千元，利率為2.2%，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為29,000千元。另自合併取得先發之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償還之金額為27,367千元，惟相關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解質，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 (十七)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48,506
非流動	\$ 585,16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3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55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625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土地則為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十八)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0,858
一年至五年	72,910
五年以上	-
	\$ 133,768

-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利。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為123,594千元。另，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31,914)	(13,2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564	50,601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42,650	37,39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隆達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2,897千元及漢威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6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附錄一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712	16,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7	244
縮減清償影響數	(2,003)	(370)
精算損(益)	1,693	(2,988)
福利支付數	(10,11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914	13,203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054	48,652
利息收入	792	730
本期報酬	2,427	1,2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115)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406	-
	\$ 74,564	50,601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	-
縮減清償影響數	(2,003)	(370)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405)	(485)
	\$ (2,168)	(855)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069)	(27,861)
本期認列	(290)	(4,2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2,359)	(32,069)

###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現率	0.66%-0.7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14年。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0.66%-0.75%	\$ (709)	869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1.00%-2.00%	\$ 859	(705)
	預設離職率之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之90%之金額
離職率0.71%	\$ (25)	25

107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1.50%	\$ (483)	506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502	(481)
	預設離職率之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之90%之金額
離職率0.74%	\$ (36)	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326千元及139,882千元。

## (二十)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44	3,1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6,994
所得稅費用	\$ 2,144	30,130

###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62,908)	79,51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581)	50,3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8,297)	(15,09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123,022	(5,106)
	\$ 2,144	30,130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78,568	153,104
課稅損失	818,607	646,397
	\$ 997,175	799,5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41,036)	(222,07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合併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不擬匯回海外子公司之盈餘。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海外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錄一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本公司	民國105年度	\$ 267,768	53,554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650,986	130,197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8年度	2,140	428	民國118年度	
亮利投資	民國101年度	1,960	392	民國111年度	
"	民國104年度	1,480	296	民國114年度	
"	民國108年度	39	8	民國118年度	
威邦投資	民國101年度	34,165	6,833	民國111年度	
"	民國103年度	1,079	216	民國113年度	
"	民國105年度	393	79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4,072	814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8年度	11,407	2,281	民國118年度	
擊拓	民國108年度	272	54	民國118年度	
先發	民國106年度	2,526	505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7年度	36,019	7,204	民國117年度	
"	民國108年度	74,233	14,847	民國118年度	
漢威	民國100年度	50,482	10,096	民國110年度	
"	民國105年度	4,211	842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23,350	4,670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7年度	34,430	6,886	民國117年度	
"	民國108年度	59,211	11,842	民國118年度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計2,266,251千元及1,750,125千元，依其註冊國有效稅率估計之預計最高可扣除當地稅額計566,563千元及437,53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818,607千元及646,397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68)	-	(2,490)	(52,158)
借記 / (貸記) 損益	6,923	-	(6,923)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745)	-	(9,413)	(52,15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963)	(39,222)	(21,967)	(79,152)
借記 / (貸記) 損益	(31,705)	39,222	19,477	26,9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68)	-	(2,490)	(52,158)

5. 隆達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漢威、先發、主流、亮利、威邦及擊拓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六年度。

(廿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已發行	511,651	512,27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廿二))	8,5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5)	(720)
期末已發行	519,386	511,651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6,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9,386千股及511,65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 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增加發行新股，總金額為1,002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民國一〇八年度則無此情形。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998,442	5,067,923
合併溢額	360,201	360,201
員工認股權	39,125	39,125
認股權	30,521	30,521
逾期認股權	166,810	166,8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465	12,221
庫藏股交易	420,606	42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026	17,545
	<u>\$ 6,106,196</u>	<u>6,114,9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2,47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2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3,02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1427元。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故僅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 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0572	<u>29,310</u>

## 附錄一

### (4)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65	765	-
107 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20	720	-

### (廿二)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八年度
給與日	106.3.20	106.5.12	108.3.20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4.90	20.05	18.0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4,700	300	8,500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

(註1) 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惟須再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60	4,800
本期發行數量	8,500	-
本期既得數量	(675)	(720)
本期喪失數量	(765)	(7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420	3,36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5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分別765千股及720千股，業已辦理註銷登記。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情形

	107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7.12.24(註1)
執行價格	10.0元/股
給與數量	1,480千股
合約期間	2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2

(註1) 係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合併先發而繼受。

(註2)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 (1)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先發竹南廠第一台磊晶機台產出符合出貨規格，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4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2)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先發營運月損益連續三個月為正數，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3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3)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先發營運月損益連續二季為正數，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3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合併公司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訂價模型及其相關輸入值如下：

一〇七年度認股權計劃	
評價模型	Black-Scholes
原始履約價格 (元)	11.0
預期波動率	19.62%
預期存續期間	2年
現金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108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11.00	1,480.0
本期執行數量	-	(5.1)
本期失效數量	-	(36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u>1,109.9</u>
12月31日可執行	-	<u>404.625</u>

###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2,043千元及16,952千元。

### (廿三)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 (309,651)	<u>49,292</u>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511,651	512,271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8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57)	(4,208)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8,794</u>	<u>508,146</u>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 = (稀釋)	\$ <u>49,292</u>

## 附錄一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508,146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1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39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511,430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其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另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 (廿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	\$ 6,131,635	6,677,748
香港	781,738	993,299
台灣	477,565	448,592
美國	456,895	1,201,556
其他	1,207,100	1,734,028
	<u>\$ 9,054,933</u>	<u>11,055,223</u>
<u>主要產品</u>		
背光應用產品	\$ 7,305,489	7,921,930
照明應用產品	1,749,444	3,133,293
	<u>\$ 9,054,933</u>	<u>11,055,223</u>

#### 2.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 (廿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4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六)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44,350	46,405
其他	81,603	87,077
	<u>\$ 125,953</u>	<u>133,482</u>

### (廿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淨損失	\$ (2,719)	(64,716)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25,974)	57,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	546,606	24,104
	<u>\$ 517,913</u>	<u>16,562</u>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 (廿八)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 25,378	9,543

#### (廿九)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 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 A.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6,717,734 千元及 8,069,636 千元。

B.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 32% 及 46%。

C.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 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 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6年	7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93,052	1,593,052	1,593,052	-	-
租賃負債	633,666	740,483	64,580	322,899	353,0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8,235	848,235	848,235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17	1,024,872	1,024,872	-	-
流 入	(13,912)	(1,038,767)	(1,038,767)	-	-
	<u>\$ 3,061,058</u>	<u>3,167,875</u>	<u>2,491,972</u>	<u>322,899</u>	<u>353,004</u>

附錄一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6年	7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含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5,972	315,9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0,449	2,530,449	2,530,44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8,327	868,327	868,327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979	1,106,394	1,106,394	-	-
流 入	(217)	(1,103,632)	(1,103,632)	-	-
	<u>\$ 3,715,938</u>	<u>3,717,510</u>	<u>3,717,51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78,389	30.135	2,362,252	104,940	30.802	3,232,356
<b>非貨幣性項目</b>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	462	30.135	13,912	6	30.802	190
日 幣	-	-	-	97	0.2775	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6,817	30.135	205,416	6,369	30.802	196,188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4,546	30.135	739,687	47,338	30.802	1,458,110
日 幣	121,083	0.2768	33,516	143,294	0.2775	39,764
<b>非貨幣性項目</b>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	0.564	30.135	17	97	30.802	2,979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029千元及17,3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974)千元及57,174千元。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 面 金 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15,704	353,655
金融負債	-	(314,400)
	<u>\$ 315,704</u>	<u>39,25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 3,786,755</u>	<u>4,143,804</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 / 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 / 減少9,467千元及10,360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 (3)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u>8,835</u>	-	<u>8,039</u>	-
下跌10%	<u>(8,835)</u>	-	<u>(8,039)</u>	-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912	-	-	13,912	13,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 / 興櫃股票	\$ 88,352	88,352	-	-	88,352
未上市（櫃）股票	14,256	-	-	14,256	14,256
小 計	<u>\$ 102,608</u>	<u>88,352</u>	-	<u>14,256</u>	<u>102,6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8,0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70,482				
其他金融資產	395,731				
	<u>\$ 6,604,293</u>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	-	-	17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93,052				
其他金融負債	848,235				
	<u>\$ 2,441,287</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17	-	-	217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80,392	80,392	-	-	80,392
未上市(櫃)股票	8,640	-	-	8,640	8,640
小計	<u>\$ 89,032</u>	<u>80,392</u>	<u>-</u>	<u>8,640</u>	<u>89,0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0,3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57,067				
其他金融資產	443,534				
	<u>\$ 7,990,9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79	-	-	2,979	2,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負債組成部分	\$ 314,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0,449				
其他金融負債	868,327				
	<u>\$ 3,713,176</u>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D.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E.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性存款商品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無公開 報價之 遠期外匯 權益工具 合計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結構性 存款	可轉換 公司債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無公開 報價之 權益工具 合計
	遠期外匯	權益工具	合計	遠期外匯	結構性 存款	可轉換 公司債	權益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762)	8,640	5,878	16,149	-	31	-	16,180
重分類	-	-	-	-	-	-	10,199	10,199
認列於損益	(2,719)	-	(2,719)	(66,061)	1,376	(31)	-	(64,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16	2,616	-	-	-	(1,559)	(1,559)
購買 / 處分 / 清償	19,376	3,000	22,376	47,150	(1,376)	-	-	45,774
期末餘額	<u>13,895</u>	<u>14,256</u>	<u>28,151</u>	<u>(2,762)</u>	<u>-</u>	<u>-</u>	<u>8,640</u>	<u>5,87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3,895</u>	<u>(2,7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4,256</u>	<u>8,640</u>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櫃股票及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係分別以第三方定價資訊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 - 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P/B Ratio 108.12.31及 107.12.31分別為1.01及0.94 ● 流動性折價比率108.12.31及 107.12.31分別為29.02%及40.20%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586 (1,586)

附錄一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445	(1,44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三十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1%及28%，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廿一)。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3. 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廿一)。
4.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8.12.31
長期借款	\$ -	(27,367)	27,367	-
應付公司債	314,400	(314,400)	-	-
存入保證金	6,293	(2,719)	-	3,574
租賃負債	585,522	(67,625)	115,769	633,666
	<u>\$ 906,215</u>	<u>(412,111)</u>	<u>143,136</u>	<u>637,240</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u>\$ 8,197</u>	<u>(1,904)</u>	<u>-</u>	<u>6,29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Cree INC.	"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滁州碧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20,418	657,104	100,562	162,755
其他關係人	956,199	1,405,629	276,602	448,321
	<u>\$ 1,376,617</u>	<u>2,062,733</u>	<u>377,164</u>	<u>611,07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之銷售價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款條件皆為月結45~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94,408	16,408	64,492	99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 3.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對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間承租總廠房、宿舍及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1,768千元及10,48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046千元。

## 附錄一

合併公司對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09,689千元及租賃負債109,68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4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99,347千元。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租賃交易因符合短期租賃之要件，故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帳列租金費用6,24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2,034千元。

###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預付設備款7,102千元(USD225千元)予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交易尚未完成。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69	57,046
退職後福利	752	66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2,402	15,969
	<u>\$ 92,823</u>	<u>73,67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承兌匯票保證金	\$ 315,704	353,65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土地及廠房承租保證金及銀行保函	19,855	-
其他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土地承租保證金	3,079	10,579
		<u>\$ 338,638</u>	<u>364,23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出售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訂購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 別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277,622	673,918

(二) 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 別	108.12.31	107.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10,000	30,000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1,200,000	4,180,000

(三)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	26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JPY	\$ -	40,756

(四) 合併公司為進口關稅開立之保證函之金額如下：

	幣 別	108.12.31	107.12.31
保證函	CNY	\$ -	4,090

- (五) 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間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 (六) 合併公司與Cree Inc.簽訂供貨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承諾提供穩定之供貨產能及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 (七) 合併公司承包政府路燈工程合約，並將部份工程轉包予其他合作廠商施作，合併公司負有履約義務。
- (八)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未來採購金額為USD6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3,640	844,989	2,238,629	1,530,819	719,857	2,250,676
勞健保費用	57,126	48,217	105,343	69,304	43,143	112,447
退休金費用	90,565	40,593	131,158	102,306	36,721	139,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617	24,622	89,239	65,051	(2,373)	62,678
折舊費用(註)	598,224	158,555	756,779	713,841	72,986	786,827
攤銷費用	112,521	103,820	216,341	67,749	67,541	135,290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度為8,247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POWER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1,968	-	-	2%	2	-	營運週轉	-	-	-	909,490	909,490
2	APOWER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1,773	195,878	195,878	2%	2	-	營運週轉	-	-	-	909,490	909,490
3	LEXSG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9,824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970,587
4	LEXSG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9,689	135,608	135,608	2%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970,587
5	達亮蘇州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26,668	518,364	172,788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2,536,061
6	威力盟蘇州(註7)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32,46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527,236
7	威力盟蘇州(註7)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4,67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527,236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 附錄一

註5：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註8：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中最高持股		期 末				備註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威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7	-	157	-	-	-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	"	6,500	1.63%	5,850	64,935	1.63%	64,935	
威邦投資	威力賜電子(股)公司股票	威邦投資為威力賜電子之董事	"	2,400	12.73%	2,400	11,256	8.39%	11,256	依據鑑價報告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無	"	2,344	0.65%	2,110	23,417	0.59%	23,417	
先發	和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10.70%	300	3,000	10.70%	3,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蘇州威力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7.11.19~108.03.31	註1	104,011	651,134	業已全數收回	547,123	蘇州工業園區唯亭街道企業用地回購辦公室	非關係人	未來營運規劃及優化資產使用效益	鑑價報告	

註1：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合併威力盟電子，取得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註2：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十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671,993	12%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139,491)	(10)%	註4
"	達亮滁州	"	進貨	2,904,197	50%	OA90天~OA120天	"	"	(729,338)	(50)%	"
"	達亮廈門	"	進貨	102,334	2%	OA90天~OA120天	"	"	(13,523)	(1)%	"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6,169)	(4)%	OA45天	註3	註3	40,599	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261,470)	(4) %	月結120天	"	"	96,799	5 %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銷貨	(139,537)	(2) %	月結120天	"	"	22,582	1 %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銷貨	(187,072)	(3) %	月結120天	"	"	79,908	4 %	
"	Cree INC.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364,198)	(6) %	OA45天	"	"	67,304	3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671,993)	(27) %	OA90天~OA120天	"	"	139,491	22 %	註4
"	達亮滁州	"	銷貨	(158,070)	(6) %	OA90天~OA120天	"	"	40,585	6 %	"
"	"	"	進貨	1,517,614	83 %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298,533)	(75) %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	銷貨	(2,904,197)	(52) %	OA90天~OA120天	註3	註3	729,338	55 %	"
"	達亮蘇州	"	銷貨	(1,517,614)	(27) %	OA90天~OA120天	"	"	298,533	23 %	"
"	"	"	進貨	158,070	3 %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40,585)	(2) %	"
達亮廈門	本公司	"	銷貨	(102,334)	(64) %	OA90天~OA120天	註3	註3	13,523	77 %	"

註1：以上係未扣除讓售、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總額。

註2：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3：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達亮滁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47,442 (註2)	3.92	2,620	-	125,493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39,491 (註2)	1.46	95	-	77,510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29,338 (註2)	5.39	-	-	385,260	-
"	達亮蘇州	"	298,533	4.63	117,256	-	160,504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九)之說明。

附錄一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8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達亮蘇州	1	進貨	671,993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7.42%
0	"	"	1	應付帳款	139,491	"	0.94%
0	"	達亮廈門	1	進貨	102,334	"	1.13%
0	"	達亮滁州	1	應收帳款(註三)	447,4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02%
0	"	"	1	進貨	2,904,197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2.07%
0	"	"	1	應付帳款	729,338	"	4.92%
1	達亮蘇州	"	3	銷貨	158,0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75%
1	"	"	3	應收帳款	40,585	"	0.27%
1	"	"	3	進貨	1,517,614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16.76%
1	"	"	3	應付帳款	298,533	"	2.01%
1	"	"	3	其他應收款	172,788	資金貸與	1.17%
2	達亮廈門	"	3	銷貨	52,78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58%
3	APOWER	"	3	其他應收款	195,878	資金貸與	1.32%
4	LXSG	"	3	其他應收款	135,608	"	0.9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母公司對子公司。
- 子公司對母公司。
-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不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註四、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EXSG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709,310	2,709,310	100.00%	90,270	100.00%	2,463,234	89,190	89,190	註1
"	WELLY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4,898	44,898	100.00%	5,153	100.00%	150,004	(25,121)	(25,121)	"
"	A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25,633	425,633	100.00%	31,600	100.00%	1,136,862	(158,870)	(158,870)	"
"	WELLYBOND	香港	投資公司	17,888	17,888	100.00%	63,000	100.00%	11,639	7	7	"
"	亮利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25,374	25,374	100.00%	3,000	100.00%	21,353	(3,462)	(3,462)	"
"	威邦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396,484	396,484	100.00%	40,000	100.00%	298,219	(46,915)	(46,915)	"
"	主流照明	台灣	商品銷售	18,100	20,000	100.00%	2,407	90.50%	35,126	7,096	6,793	"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93,616	5,463	23.10%	5,699	23.10%	73,066	(85,094)	(20,808)	"
"	漢威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506	-	31.69%	12,716	31.69%	134,733	(47,285)	(12,772)	"
威邦投資	擊拓	台灣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1,000	50.00%	100	50.00%	875	(268)	(134)	"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114,081	65,332	27.88%	6,879	27.88%	89,097	(85,094)	(25,297)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威邦投資	漢威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494	-	31.68%	12,715	31.68%	134,722	(47,285)	(12,772)	"
LEXSG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3,025	3,025	100.00%	22	100.00%	3,822	310	310	"
"	AURORA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	2,000	20.00%	205,416	62,280	15,111	"
亮利	先發	台灣	VCSEL 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15,332	-	3.85%	950	3.85%	11,953	(85,094)	(3,423)	註1

註1：相關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4)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394,130	(三)、A	2,394,130(註2)	-	-	2,394,130(註2)	(590,534)	100%	(590,534)	3,170,076	100.00%	-
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表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180,445	(三)、B	1,191,730(註2)	-	-	1,191,730(註2)	538,171	100%	538,171	-	100.00%	-
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795,588	(三)、D	-	-	-	-	(689,818)	100%	(689,818)	2,386,585	100.00%	-
滁州碧辰	研發、生產、銷售金屬類及塑料類科技產品	215,985	(三)、D	-	-	-	-	(16,723)	48%	(8,027)	95,954	48.00%	-
達亮廈門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32,759	(三)、A	32,759	-	-	32,759	(63,064)	100%	(63,064)	11,128	100.00%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另，依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該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註3：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A. 係透過LEXSG再投資
  - B. 係透過WELLY POWER及APOWELLER再投資
  - C. 係透過WELLYBOND再投資
  - D. 係透過達亮蘇州再投資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5：上列股權除滁州碧辰外，餘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附錄一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3,067	4,044,862	6,528,208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背光應用產品	\$ 7,305,489	7,921,930
照明應用產品	1,749,444	3,133,293
合 計	\$ 9,054,933	11,055,223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 區 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6,131,635	6,677,748
香 港	781,738	1,201,556
台 灣	477,565	993,299
美 國	456,895	448,592
其 他	1,207,100	1,734,028
合 計	\$ 9,054,933	11,055,223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H集團	\$ 852,345	925,608
G集團	851,680	725,599
X集團	817,935	1,006,831
A集團	731,771	1,208,538
D集團	644,715	854,228
E集團	525,763	458,118
B集團	265,733	775,679
N集團	362,938	1,034,419
合 計	\$ 5,052,880	6,989,020

##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瞭解該公司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的依據，並檢視期後實際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的情形；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的適當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背光源，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庫存規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的正確性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三、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配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市場競爭與科技變遷的環境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

## 附錄二

所採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79,112	21	2,594,20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13,912	-	2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79,432	10	1,755,542	1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61,991	6	1,659,469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6,828	-	2,12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05,491	4	798,64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322	1	136,803	1
	<u>5,629,088</u>	<u>42</u>	<u>6,947,001</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64,935	1	59,0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37,83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24,236	32	4,402,74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731,837	20	3,158,84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304,761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994	-	14,0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2,159	-	52,1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151,664	1	132,646	1
	<u>7,880,419</u>	<u>58</u>	<u>7,819,580</u>	<u>53</u>
<b>資產總計</b>	<u>\$ 13,509,507</u>	<u>100</u>	<u>14,766,58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4,187	4	1,130,913	8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884,420	7	1,218,103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六(二))	17	-	2,979	-
2213 應付設備款	52,224	-	115,737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二))	17,893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314,4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四)及七)	739,341	5	562,571	4
	<u>2,258,082</u>	<u>16</u>	<u>3,344,703</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88,759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319	1	67,523	-
	<u>371,078</u>	<u>3</u>	<u>67,523</u>	<u>-</u>
<b>負債總計</b>	<u>2,629,160</u>	<u>19</u>	<u>3,412,226</u>	<u>23</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5,193,864	39	5,116,514	35
3200 資本公積	6,106,196	45	6,114,952	4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311	1	183,0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972	1	114,9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9,361)	(2)	32,567	-
	<u>(8,078)</u>	<u>-</u>	<u>330,593</u>	<u>2</u>
<b>其他權益：</b>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母公司	(261,404)	(2)	(117,234)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50,440)	-	(56,290)	-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採用權	(17,132)	-	(21,858)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82,659)	(1)	(12,322)	-
	<u>(411,635)</u>	<u>(3)</u>	<u>(207,704)</u>	<u>(1)</u>
<b>權益總計(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b>	<u>10,880,347</u>	<u>81</u>	<u>11,354,355</u>	<u>7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509,507</u>	<u>100</u>	<u>14,766,58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附錄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6,381,212	103	7,117,94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565	3	63,928	1
營業收入淨額	6,213,647	100	7,054,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5,054,711	81	5,918,977	84
營業毛利	1,158,936	19	1,135,04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415	8	400,811	5
6200 管理費用	250,195	4	222,1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622	10	569,351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四))	(3,800)	-	3,181	-
營業費用合計	1,341,432	22	1,195,537	16
營業淨損	(182,496)	(3)	(60,4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71,862	1	17,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22,843)	-	27,7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4,216)	-	(7,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958)	(3)	99,327	1
	(127,155)	(2)	136,782	1
稅前淨利(損)	(309,651)	(5)	76,28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26,993	-
本期淨利(損)	(309,651)	(5)	49,2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0	-	4,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0,576	-	6,8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66	-	11,0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170)	(2)	(1,0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70)	(2)	(1,0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304)	(2)	9,9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955)	(7)	59,29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61)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 他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122,712	1,03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	(104,835)	(40,234)	11,381,6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04,835)	104,835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22,712	1,03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104,835)	-	(40,234)	11,381,637	
本期淨利	-	-	-	-	-	49,292	-	-	-	-	49,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8	(1,014)	6,805	-	-	9,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500	(1,014)	6,805	-	-	59,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5	-	(12,7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972	(114,97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2,474)	-	-	-	-	-	-	-	(102,4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6,952	16,952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	1,002	(1,032)	3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200)	-	(3,760)	-	-	-	-	-	-	10,9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882)	-	19,882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 動數	-	-	-	-	-	(1,051)	-	-	-	-	(1,05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餘額	5,116,514	-	6,114,952	183,054	114,972	32,567	(117,234)	(78,148)	-	(12,322)	11,354,355	
本期淨損	-	-	-	-	-	(309,651)	-	-	-	-	(309,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	(144,170)	10,576	-	-	(133,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361)	(144,170)	10,576	-	-	(442,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7	-	(3,2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10)	-	-	-	-	(29,3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3,020)	-	-	-	-	-	-	-	(73,0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4	-	-	-	-	-	-	-	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71,033	71,03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5,000	-	68,000	-	-	-	-	-	-	(153,00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650)	-	(3,980)	-	-	-	-	-	-	11,63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餘額	5,193,864	-	6,106,196	186,311	114,972	(309,361)	(261,404)	(67,572)	-	(82,659)	10,880,3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附錄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9,651)	76,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7,465	608,179
攤銷費用	100,682	107,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23	42,091
利息費用	4,216	7,278
利息收入	(15,369)	(9,828)
股利收入	(7,475)	(6,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033	16,9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1,958	(99,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36)	(34,504)
其他	98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0,381	63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73,588	(333,568)
存貨減少	293,153	97,084
預付款項減少	64,553	55,9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595)	(25,27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470)	(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2,229	(206,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00,409)	879,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1,445	6,78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4,796	63,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4,168)	949,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8,061	742,651
調整項目合計	1,698,442	1,374,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791	1,450,826
收取之利息	14,876	9,488
支付之利息	-	(7)
支付之所得稅	(72)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3,595	1,460,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658)	(5,4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708)	(479,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73	75,9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36	10,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010)	(55,957)
收取之股利	7,475	22,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079)	(432,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314,400)	-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21,879)	-
發放現金股利	(102,330)	(102,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609)	(102,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907	925,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4,205	1,668,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9,112	2,594,2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於興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獲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鼎科技）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凱鼎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電子）合併，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力盟電子則因合併而消滅。威力盟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熱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臨時辦公處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 附錄二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24,315千元及324,315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為1.30%。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1,974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7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328,655
	<u>\$ 370,45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324,315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24,315</u>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金額0千元。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附錄二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在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附錄二

###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40年

(2) 機器設備：3~9年

(3) 其他設備：1~7年

#####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二)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與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附錄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認列與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及商標：11~12年

(2) 核心技術：3年

(3) 客戶關係：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附錄二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二十) 政府補助

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補助應於本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項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認為遞延收益或與政府補助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政府補助若屬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之認列期間，將相關政府補助認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若政府補助係補貼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成本，則按該項資產之折舊攤提模式於耐用年限期間認為損益。

### (廿一)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廿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予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 (廿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521,200	408,615
定期存款	1,677,912	1,535,590
附買回債券	680,000	65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79,112</u>	<u>2,594,20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3,912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7	2,650
匯率交換合約	-	329
合 計	<u>\$ 17</u>	<u>2,979</u>

與上列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 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4,000	美元兌台幣	109.1.10~109.5.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2	美元兌日幣	109.1.30~109.2.24
107.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5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108.4.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2	美元兌日幣	108.1.25~108.3.25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5,402	日幣兌台幣	108.1.25~108.2.25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935	59,085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5,850千元及6,805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附錄二

###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1,286,497	1,766,40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861,991	1,659,469
其他應收款	16,828	2,121
減：備抵損失	(7,065)	(10,865)
	<u>\$ 2,158,251</u>	<u>3,417,132</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將給予客戶折扣、折讓而認列之退款負債計分別為11,371千元及3,897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75,264	0%	-
逾期1~30天	59,711	0%~10%	405
逾期31~60天	1,704	0%~20%	30
逾期61~90天	-	0%~40%	-
逾期91~180天	-	0%~90%	-
逾期181天以上	11,809	0%~100%	6,630
	<u>\$ 2,148,488</u>		<u>7,065</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8,024	0%	-
逾期1~30天	347,300	0%~10%	1,557
逾期31~60天	57,038	0%~20%	749
逾期61~90天	4,735	0%~40%	48
逾期91~180天	12,267	0%~90%	1,999
逾期181天以上	6,512	0%~100%	6,512
	<u>\$ 3,425,876</u>		<u>10,86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0,865	7,684
認列之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800)	3,181
期末餘額	<u>\$ 7,065</u>	<u>10,865</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 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37,430	76,142
在 製 品	266,903	383,381
製 成 品	201,158	339,121
	<u>\$ 505,491</u>	<u>798,64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2,702千元及161,61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4,324,236	4,397,286
關聯企業	-	5,463
投資關聯企業	\$ 4,324,236	4,402,749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5,46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增加投資先發88,153千元，持股比例達23.10%且取得董事席次，故由關聯企業轉列為子公司。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0,322,311	1,051,997	181,865	13,560,498
增 添	-	-	48,877	24,619	304,957	378,453
處分及報廢	-	-	(706,648)	(30,296)	-	(736,944)
轉(出)入	-	-	265,776	46,126	(311,902)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281,982)	-	-	-	(281,9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9,385	1,172,958	9,930,316	1,092,446	174,920	12,920,02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1,144,053	908,175	89,161	14,145,714
增 添	-	-	41,633	20,969	446,152	508,754
處分及報廢	-	-	(1,084,899)	(8,174)	(897)	(1,093,9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轉列固定 資產	-	-	221,524	131,027	(352,55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0,322,311	1,051,997	181,865	13,560,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3,149	9,251,464	867,036	-	10,401,649
本年度折舊	-	35,611	412,294	53,835	-	501,740
處分及報廢	-	-	(646,928)	(30,295)	-	(677,223)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7,978)	-	-	-	(37,9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80,782	9,016,830	890,576	-	10,188,18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41,367	9,770,453	834,185	-	10,846,005
本年度折舊	-	41,782	525,372	41,025	-	608,179
處分及報廢	-	-	(1,044,361)	(8,174)	-	(1,052,5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83,149	9,251,464	867,036	-	10,401,64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49,385	892,176	913,486	201,870	174,920	2,731,8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49,385	1,171,791	1,070,847	184,961	181,865	3,158,849

## 附錄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 (八)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期初餘額 = 期末餘額）	\$ 214,626	109,689	324,3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8,585	10,969	19,5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585	10,969	19,554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06,041	98,720	304,76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626	-	24,626
本期攤銷	1,098	-	1,0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724	-	25,72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本期攤銷	1,098	-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6	-	24,626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26	8,768	12,9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	8,768	14,092

1. 上列無形資產包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因合併凱鼎科技所產生者，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依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商譽、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計72,883千元，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17,083千元，合計89,966千元。惟其中客戶關係、核心技術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權利金等業已攤提完畢。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 1,098	1,098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1,9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1,98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	6,17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7,9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149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37,833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59,90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由房屋及建築轉列237,833千元至投資性不動產。本期折舊金額為6,171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請詳附註六(七)，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3,0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977,600)	(977,6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1,708,000)	(1,708,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314,4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14,400
減：流動部分	-	(314,400)
應付公司債 - 非流動	\$ -	-
權益組成部分 - 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 - 認股權)	\$ -	30,521

	108 年度	107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1)
利息費用	\$ -	7,271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發行日	101.8.16	103.1.9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167026%	2.34195%
發行期間	101.8.16~106.8.16	103.1.9~108.1.9

## 附錄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1%買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108.12.31之轉換價格	(註1)	(註2)
	(註1)已於106.8.16全數到期贖回。	
	(註2)已於108.1.9全數到期贖回。	

### (十二)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17,893
非流動	\$ 288,75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1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35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879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土地則為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2,056
一年至五年	19,918
五年以上	-
	\$ 41,974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利。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為22,223千元。另，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2. 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本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738)	(13,2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897	50,601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40,159	37,39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2,8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203	16,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5	244
縮減清償影響數	(2,003)	(370)
精算損（益）	1,373	(2,9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738	13,203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601	48,652
利息收入	632	730
本期報酬	1,664	1,2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897	50,601

## (4) 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縮減清償影響數	\$ (2,003)	(370)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467)	(485)
	\$ (2,470)	(855)
管理費用	\$ (2,470)	(855)

## 附錄二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069)	(27,861)
本期認列	(290)	(4,2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2,359)	(32,069)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現率	0.7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0.75%	\$ (440)	461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454	(436)
	預設離職率之 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之 90%之金額
離職率0.71%	\$ (25)	25
107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1.25%	\$ (483)	507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502	(481)
	預設離職率之 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之 90%之金額
離職率0.74%	\$ (36)	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145千元及52,866千元。

### (十五) 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26,993
所得稅費用	\$ -	26,993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 損 )	\$ (309,651)	76,2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930)	15,2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28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61,502	11,736
	\$ -	26,99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78,568	153,104
課稅損失	184,179	199,790
	\$ 362,747	352,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41,036)	(222,07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不擬匯回海外子公司之盈餘。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海外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105年度	\$ 267,768	53,55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50,986	130,19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8年度	2,140	428	民國118年度
	\$ 920,894	184,179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合 計
	損 失	課稅損失	其 他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68)	-	(2,491)	(52,159)
借記 / ( 貸記 ) 損益	6,922	-	(6,922)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746)	-	(9,413)	(52,15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963)	(39,222)	(21,967)	(79,152)
借記 / ( 貸記 ) 損益	(31,705)	39,222	19,476	26,9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68)	-	(2,491)	(52,15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 附錄二

###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已發行	511,651	512,27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七))	8,5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5)	(720)
期末已發行	519,386	511,651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6,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9,386千股及511,65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增加發行新股，總金額為1,002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民國一〇八年度則無此情形。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998,442	5,067,923
合併溢額	360,201	360,201
員工認股權	39,125	39,125
認股權	30,521	30,521
逾期認股權	166,810	166,8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465	12,221
庫藏股交易	420,606	42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026	17,545
	<u>\$ 6,106,196</u>	<u>6,114,9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2,47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2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3,02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1427元。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末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

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故僅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572	<u>29,310</u>

###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65	765	-

107 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20	720	-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八年度
給與日	106.3.20	106.5.12	108.3.20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4.90	20.05	18.0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4,700	300	8,500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

(註1) 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惟須再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60	4,800
本期發行數量	8,500	-
本期既得數量	(675)	(720)
本期喪失註銷數量	(765)	(7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0,420</u>	<u>3,36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5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 附錄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分別765千股及720千股，業已辦理註銷登記。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1,033千元及16,952千元。

### (十八)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	\$ (309,651)	49,292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511,651	512,271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8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57)	(4,208)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8,794	508,146

單位：千股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 = (稀釋)	\$ 49,292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107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508,146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1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39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511,430

單位：千股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其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另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中國	\$ 4,032,335	4,283,049
香港	758,703	982,927
台灣	385,520	416,860
北美	417,953	576,755
其他	619,136	794,426
	\$ 6,213,647	7,054,017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主要產品		
背光應用產品	\$ 5,398,482	6,073,701
照明應用產品	815,165	980,316
	<u>\$ 6,213,647</u>	<u>7,054,017</u>

## 2.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 (二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4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一)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15,369	9,828
其 他	56,493	7,199
	<u>\$ 71,862</u>	<u>17,027</u>

### (廿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 (4,423)	(42,091)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5,956)	28,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及其他	7,536	41,004
	<u>\$ (22,843)</u>	<u>27,706</u>

### (廿三)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 4,216	7,278

### (廿四)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 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 附錄二

### A.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116,210千元及6,070,639千元。

B.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6%及38%。

C. 本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 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 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6年	7年以上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06,652	348,573	21,879	109,396	217,2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8,607	1,448,607	1,448,607	-	-
應付設備款	52,224	52,224	52,22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39,341	739,341	739,341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17	1,024,872	1,024,872	-	-
流 入	(13,912)	(1,038,767)	(1,038,767)	-	-
	<u>\$ 2,532,929</u>	<u>2,574,850</u>	<u>2,248,156</u>	<u>109,396</u>	<u>217,298</u>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5,972	315,9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9,016	2,349,016	2,349,016	-	-
應付設備款	115,737	115,737	115,73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2,093	362,093	362,093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979	1,106,394	1,106,394	-	-
流 入	(217)	(1,103,632)	(1,103,632)	-	-
	<u>\$ 3,144,008</u>	<u>3,145,580</u>	<u>3,145,580</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633	30.135	2,580,543	121,856	30.802	3,753,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 金	462	30.135	13,912	6	30.802	190
日 幣	-	-	-	97	0.2775	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24,830	30.135	3,761,739	129,885	30.802	4,000,70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921	30.135	1,444,098	74,391	30.802	2,291,384
日 幣	19,324	0.2768	5,349	94,412	0.2775	26,158
<u>非貨幣性項目</u>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 金	0.564	30.135	17	97	30.802	2,979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50千元及14,3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 面 金 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90,761	2,604,654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 / 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 減少7,227千元及6,512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6,494	-	5,909	-
下跌10%	(6,494)	-	(5,909)	-

## 附錄二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912	-	-	13,912	13,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 / 興櫃股票	\$ 64,935	64,935	-	-	64,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9,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41,423				
其他金融資產	19,907				
	<u>\$ 5,040,4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	-	-	17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8,607				
其他金融負債	499,523				
	<u>\$ 1,948,130</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17	-	-	217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 (櫃) 股票	\$ 59,085	59,085	-	-	59,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4,2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15,011				
其他金融資產	12,700				
	<u>\$ 6,021,9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79	-	-	2,979	2,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負債組成部分	\$ 314,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9,016				
其他金融負債	477,830				
	<u>\$ 3,141,246</u>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性存款商品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遠期外匯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期初餘額	\$ (2,762)	12,737	31	12,768
認列於損益	(4,423)	(42,060)	(31)	(42,0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購買 / 處分 / 清償	21,080	26,561	-	26,561
期末餘額	\$ 13,895	(2,762)	-	(2,76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895	(2,762)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櫃股票及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係分別以第三方定價資訊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 - 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權價值乘數P/B Ratio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01及0.94</li> <li>● 流動性折價比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29.02%及40.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附錄二

###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向上或下 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性折價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586 (1,5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445 (1,44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廿五)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廿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9%及2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 (廿七)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 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六)。
4.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8.12.31
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4,400)	-	-
租賃負債	324,315	(21,879)	4,216	306,652
	\$ 638,715	(336,279)	4,216	306,652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Cree INC.	"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達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L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亮利投資)	"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WELLYPOWER)	"
A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APOWER)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邦投資)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稱WELLYBOND)	"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流照明)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漢威)	"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廈門)	"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力盟蘇州)	"
擊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擊拓)	"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滁州)	"

## 附錄二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419,450	650,181
其他關係人	941,963	1,404,598
	<u>\$ 1,361,413</u>	<u>2,054,779</u>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00,544	162,607
其他關係人	274,991	448,300
子公司		
達亮蘇州	25,433	295,095
達亮滁州	447,442	697,893
其 他	13,581	55,574
	<u>\$ 861,991</u>	<u>1,659,469</u>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之銷售價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款條件均為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446,422千元及2,872,178千元，本公司評估此項交易之風險與報酬尚未完全移轉，並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惟相關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並未予以迴轉。

####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達亮蘇州	\$ 671,993	3,060,003
達亮滁州	2,904,197	665,136
其 他	103,182	309,523
	<u>\$ 3,679,372</u>	<u>4,034,662</u>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達亮蘇州	\$ 139,491	779,550
達亮滁州	729,338	348,272
其 他	15,591	90,281
	<u>\$ 884,420</u>	<u>1,218,103</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 3.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承租廠房、宿舍及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11,76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09,689千元及租賃負債109,68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4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99,347千元。

##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預付設備款7,102千元(USD225千元)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交易尚未完成。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589	56,967
退職後福利	752	66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2,402	15,969
	<u>\$ 92,743</u>	<u>73,59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土地承租保證金	\$ 8,700	-
其他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土地承租保證金	3,079	10,579
		<u>\$ 11,779</u>	<u>10,57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出售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訂購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 別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u>\$ 195,949</u>	<u>284,920</u>

(二) 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 別	108.12.31	107.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10,000</u>	<u>30,000</u>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u>\$ 1,200,000</u>	<u>4,180,000</u>

(三)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u>\$ -</u>	<u>26</u>

(四) 本公司與數家公司間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五) 本公司與Cree Inc.簽訂供貨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承諾提供穩定之供貨產能及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本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六) 本公司承包政府路燈工程合約，並將部份工程轉包予其他合作廠商施作，合併公司負有履約義務。

(七)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未來採購金額為USD6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附錄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9,226	634,235	1,253,461	761,766	557,305	1,319,071
勞健保費用	54,874	45,987	100,861	69,304	42,700	112,004
退休金費用	23,243	23,432	46,675	28,462	23,549	52,011
董事酬金	-	11,740	11,740	-	12,259	12,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897	22,525	70,422	9,919	10,702	20,621
折舊費用(註)	415,970	105,324	521,294	549,781	58,398	608,179
攤銷費用	65,984	34,698	100,682	61,612	45,937	107,549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度為6,171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員工人數	1,432	1,74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32	8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79	75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未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APOWER	達亮 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1,968	-	-	2%	2	-	營運週轉	-	-	-	909,490	909,490
2	APOWER	達亮 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1,773	195,878	195,878	2%	2	-	營運週轉	-	-	-	909,490	909,490
3	LEXSG	達亮 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9,824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970,587
4	LEXSG	達亮 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9,689	135,608	135,608	2%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970,587
5	達亮蘇州	達亮 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26,668	518,364	172,788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2,536,061
6	威力盟蘇 州(註7)	達亮 蘇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32,46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527,236
7	威力盟蘇 州(註7)	達亮 滁州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4,67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527,236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該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威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7	-	-	-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	"	5,850	64,935	1.63%	64,935	
威邦投資	威力鳴電子(股)公司股票	威邦投資為威力鳴電子之董事	"	2,400	11,256	8.39%	11,256	依據鑑價報告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無	"	2,110	23,417	0.59%	23,417	
先發	和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3,000	10.70%	3,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蘇州威力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7.11.19~108.03.31	註1	104,011	651,134	業已全數收回	547,123	蘇州工業園區唯亭街道企業用地回購辦公室	非關係人	未來營運規劃及優化資產使用效益	鑑價報告	

註1：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合併威力盟電子，取得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671,993	12 %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139,491)	(10) %	
"	達亮滁州	"	進貨	2,904,197	50 %	OA90天~OA120天	"	"	(729,338)	(50) %	
"	達亮廈門	"	進貨	102,334	2 %	OA90天~OA120天	"	"	(13,523)	(1) %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6,169)	(4) %	OA45天	註3	註3	40,599	2 %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261,470)	(4) %	月結120天	"	"	96,799	5 %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銷貨	(139,537)	(2) %	月結120天	"	"	22,582	1 %	

附錄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銷貨	(187,072)	(3) %	月結120天	"	"	79,908	4 %	
"	Cree INC.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364,198)	(6) %	OA45天	"	"	67,304	3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671,993)	(27) %	OA90天~OA120天	註3	註3	139,491	22 %	
"	達亮滁州	"	銷貨	(158,070)	(6) %	OA90天~OA120天	"	"	40,585	6 %	
"	"	"	進貨	1,517,614	83 %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298,533)	(75)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	銷貨	(2,904,197)	(52) %	OA90天~OA120天	註3	註3	729,338	55 %	
"	達亮蘇州	"	銷貨	(1,517,614)	(27) %	OA90天~OA120天	"	"	298,533	23 %	
"	"	"	進貨	158,070	3 %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40,585)	(2) %	
達亮廈門	本公司	"	銷貨	(102,334)	(64) %	OA90天~OA120天	註3	註3	13,523	77 %	

註1：以上係未扣除讓售、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總額。

註2：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3：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達亮滁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47,442 (註2及註3)	3.92	2,620	-	125,493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39,491 (註2)	1.46	95	-	77,510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29,338 (註2)	5.39	-	-	385,260	-
"	達亮蘇州	"	298,533	4.63	117,256	-	160,504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四)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EXSG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709,310	2,709,310	90,270	100.00%	2,463,234	89,190	89,190	
"	WELLY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4,898	44,898	5,153	100.00%	150,004	(25,121)	(25,121)	
"	A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25,633	425,633	31,600	100.00%	1,136,862	(158,870)	(158,870)	
"	WELLYBOND	香港	投資公司	17,888	17,888	63,000	100.00%	11,639	7	7	
"	亮利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25,374	25,374	3,000	100.00%	21,353	(3,462)	(3,46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邦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396,484	396,484	40,000	100.00%	298,219	(46,915)	(46,915)	
"	主流照明	台灣	商品銷售	18,100	20,000	2,407	90.50%	35,126	7,096	6,793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93,616	5,463	5,699	23.10%	73,066	(85,094)	(20,808)	
"	漢威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506	-	12,716	31.69%	134,733	(47,285)	(12,772)	
威邦投資	擊拓	台灣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1,000	100	50.00%	875	(268)	(134)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114,081	65,332	6,879	27.88%	89,097	(85,094)	(25,297)	
"	漢威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494	-	12,715	31.68%	134,722	(47,285)	(12,772)	
LEXSG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3,025	3,025	22	100.00%	3,822	310	310	
"	AURORA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	20.00%	205,416	62,280	15,111	
亮利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15,332	-	950	3.85%	11,953	(85,094)	(3,423)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394,130	(三)、A	2,394,130(註2)	-	-	2,394,130(註2)	(590,534)	100%	(590,534)	3,170,076	-
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表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180,445	(三)、B	1,191,730(註2)	-	-	1,191,730(註2)	538,171	100%	538,171	-	-
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795,588	(三)、D	-	-	-	-	(689,818)	100%	(689,818)	2,386,585	-
滁州碧辰	研發、生產、銷售金屬類及塑料類科技產品	215,985	(三)、D	-	-	-	-	(16,723)	48%	(8,027)	95,954	-
達亮廈門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32,759	(三)、A	32,759	-	-	32,759	(63,064)	100%	(63,064)	11,128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另，依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註3：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A. 係透過LEXSG再投資
  - B. 係透過WELLY POWER及APOWELL再投資
  - C. 係透過WELLYBOND再投資
  - D. 係透過達亮蘇州再投資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 附錄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3,067	4,044,862	6,528,208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Lextar** 隆達電子  
Lextar Electronics